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2
2.1 主要财务会计报告.....	2
2.1.1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2
2.1.2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3
2.1.3 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3
2.2 流动性覆盖率状况	3
3. 风险管理情况.....	4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4
3.1.1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4
3.1.2 董事会	5
3.1.3 风险管理委员会	5
3.1.4 监事	6
3.1.5 高级管理层	6
3.1.6 首席风险控制官	6
3.1.7 风险管理部门主管	6
3.1.8 合规部门	7
3.1.9 内部审计	7
3.1.10 数据治理	7
3.1.11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7
3.1.12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7
3.2 各类风险状况	8
3.2.1 信用风险状况	8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18
3.2.3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20
3.2.4 操作风险（含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状况	22
3.2.5 国别风险状况	24
3.2.6 战略风险状况	25
3.2.7 声誉风险状况	26
3.2.8 信息技术创新投资	27
3.2.9 表外业务风险状况	27
3.3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28
3.3.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28
3.4.1 压力测试	28
4. 公司治理	29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9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34
4.3 监事工作情况	35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36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6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36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36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37
4.5.4 递延薪酬机制，包括取消追索扣回	37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38
4.5.6 年度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38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构成	39
4.6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39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39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39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39
4.7.3 各类风险报告流程	39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40
5. 花旗中国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40
6. 花旗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44
7. 绿色金融相关披露.....	45
8. 花旗中国 2024 度重要事项.....	45
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8
附件 2：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48
附件 3：花旗中国部门设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8
附件 4：花旗中国组织架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8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7 亿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1A 和 04 单元、29 楼、30 楼、33 楼 01 单元、34 楼和 35 楼（邮编：200120）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杨长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Citibank N.A.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BNA”或“股东”)是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的唯一股东，报告期内，CBNA 所持花旗中国的股份没有变化。
- CBNA 为 Citicorp LLC 的全资子公司，Citicorp LLC 的唯一控股股东及最终受益人为 Citigroup Inc.，Citigroup Inc. 是 CBNA 的实际控制人。
- CBNA 为花旗中国的唯一股东，没有其他的投资者与 CBNA 进行一致行动，即无一致行动人。
- 关于本行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的关联方，本行使用花旗集团法人机构管理系统 (Citi Legal Entity Management System) 中的信息，用于关联方识别与报告，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
- 2024 年花旗中国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附件 2：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44。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针对本行股权没有任何有效的质押。
- 花旗中国的董事、监事由其单一股东 CBNA 任命委派。

客服和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 400-821-1880 (个人业务)/ 800-820-1268 (公司业务)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详情请参见附件 1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2.1 主要财务会计报告

2.1.1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2024	202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51,723,382	27,911,836,4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07,988,927	7,139,185,855
拆出资金	4,174,336,631	8,291,402,268
衍生金融资产	11,682,005,766	6,331,903,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3,208,94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757,912,217	33,752,950,2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3,474,793	24,602,853,749
债权投资	6,234,749,810	4,010,993,061
其他债权投资	64,894,915,695	64,268,315,339
固定资产	172,997,228	182,910,374
无形资产	-	69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91,837	672,812,519
其他资产	4,582,342,773	1,478,652,348
资产总计	176,142,348,005	178,644,507,6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208,3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07,374,075	15,600,550,232
拆入资金	4,630,663	7,000,583,333
衍生金融负债	10,775,590,604	6,323,894,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86,301	200,049,315
吸收存款	124,686,318,660	124,024,610,481
应付职工薪酬	221,448,005	263,671,155
应交税费	74,865,820	100,410,956
预计负债	176,771,369	229,151,195
其他负债	3,441,983,150	3,880,927,023
负债合计	155,891,276,980	157,623,847,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1,563,253	20,632,600
其他综合收益	362,694,385	38,980,200
盈余公积	1,985,000,000	1,98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12,149,608,370	13,243,842,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1,071,025	21,020,65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42,348,005	178,644,507,654

2.1.2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2024	2023
利息收入	3,928,778,727	4,328,500,568
利息支出	(1,693,598,137)	(1,652,279,960)
利息净收入	2,235,180,590	2,676,220,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1,853,817	723,258,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954,167)	(110,702,9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899,650	612,555,494
投资收益	221,703,519	245,244,786
其他收益	7,802,539	3,541,7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0,080,621	(578,611,388)
汇兑净收益	1,431,442,683	1,435,434,298
其他业务收入	901,863,427	415,134,875
资产处置净损失	(3,964,587)	(939,566)
营业收入	5,796,008,442	4,808,580,811
税金及附加	(32,925,972)	(46,287,890)
业务及管理费	(3,321,565,357)	(3,552,126,055)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428,068,656)	(77,376,228)
其他业务成本	(88,735,384)	(50,782,645)
营业支出	(3,871,295,369)	(3,726,572,818)
营业利润	1,924,713,073	1,082,007,993
加：营业外收入	14,726	51,540
减：营业外支出	(4,185,896)	(5,442,308)
利润总额	1,920,541,903	1,076,617,225
减：所得税费用	(164,775,536)	63,401,465
净利润	1,755,766,367	1,140,018,690

2.1.3 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详情请参见附件 2

2.2 流动性覆盖率状况

根据最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指标旨在确保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196.23%，满足监管的最低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汇总计算）	8,312,662
1.1 一级资产（汇总计算）	8,312,662
1.2 2A 资产（汇总计算）	0
1.3 2B 资产（汇总计算）	0
2.净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4,236,176
2.1 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5,109,899

2.1.1 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945
2.1.2 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4,499,718
2.1.3 担保融资流出（汇总计算）	0
2.1.4 其他项目（汇总计算）	207,284
2.1.5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汇总计算）	15,719
2.1.6 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386,234
2.2 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873,723
2.2.1 逆回购与证券借入（汇总计算）	30,136
2.2.2 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595,281
2.2.3 其他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248,306
3.流动性覆盖率	196.23%

3. 风险管理情况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3.1.1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花旗中国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行股东获取最大价值，并满足董事会、相关监管机构、本行存款客户及其他利益集团对本行审慎和稳健发展的要求。构建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指导原则包括：(1) 依法合规；(2) 实现与维持本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3)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相适应的匹配性；(4) 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等；(5) 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6) 与业务部门合作使风险管理的目标、资源、优先性与客户及产品战略一致；(7) 提供适当的信息披露。

花旗中国具备缜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利于持续监察风险环境，综合评估各类风险及其相互影响关系。花旗中国已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每年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此外，全行风险管理人才的培养以及培训也是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行风险管理部门每年都会向第一道防线的业务部门以及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部门人员提供相应的风险管理培训。

通过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寻求达到以下目标：将风险敞口控制在董事会审核的风险偏好内；建立广泛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流程及资源利用情况，将效力及效率最大化；提供平衡且具有前瞻性的风险评估，积极地管理信贷资产组合的集中度风险，优化风险缓解措施及资本利用情况。

花旗中国编制了涵盖整体战略的三年战略文件，包括各自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策略，并由董事会每年审阅和批准。我行专注于提供差异化、全面的服务，为中国和花旗全

球网络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有效管理其资产组合中的风险，并通过设立风险偏好来应对重大风险。

花旗中国 2024 年个人银行业务已基本退出，银行整体业务以对公为主。我行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针对对公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例如企业客户部，商业银行部，金融机构和公共实体业务部）、市场风险（例如金融市场部）、操作风险（例如所有业务部门的的后台操作流程）进行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及上报。我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还兼顾其他风险，例如战略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气候风险、合规风险等。

3.1.2 董事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对花旗中国的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包括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设定整体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决定银行的整体风险偏好，以及确保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及风险承受能力。

3.1.3 风险管理委员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下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评估花旗中国的全面风险状况，为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战略及政策提供参考，并监督相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设立涵盖所有风险敞口的标准、程序、指引和风险限额；
- 2) 制定风险偏好，确保其与花旗中国的发展策略一致；
- 3) 促成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程序的建立和批准，以确保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
- 4) 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各种风险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含信息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声誉风险等等；
- 5) 讨论提交的关键风险标准、程序和指引的修改议案；
- 6) 更新对花旗中国和风险趋势具有重要意义的风险问题；
- 7) 审查主要风险限额使用情况，并评估整体风险敞口；
- 8) 审阅关于非正常类信贷业务风险敞口、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核销和损失准备金等相关议题；
- 9) 审阅与当地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定期沟通或行动、任何重大法律事务以及花旗中国对当地法律和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遵守情况；
- 10) 审查内部控制和合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和反欺诈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况，包括欺诈识别和所有相关操作损失的程序。该审查工作至少一年完成一次，如有需要，可提高审查频率；
- 11) 定期了解和审阅服务外包的风险管理状况；

12) 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和关键风险类型的信息披露；

13) 讨论并决定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监事

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审查和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表现，督促整改，并将其纳入监事的工作报告中。

3.1.5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政策、原则和流程，并负责建立具有清晰地授权和报告关系的风险管理架构。高级管理层还负责建立识别、衡量和管理风险的流程，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及纠正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的措施。必要时，在每周的高级管理层会议上报告、审阅和讨论与风险相关的事项。

3.1.6 首席风险控制官

花旗中国首席风险控制官对所有风险事项（合规风险除外）进行监督管理，并向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首席风险控制官的任命及其批准权限由董事会批准并公开披露。首席风险控制官的职责包括：

1) 建立、维护和更新《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和其他与风险相关的程序、标准、指引，并提交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

2) 根据批准的权限和职责，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要求。

3) 对风险限额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并按要求提交董事会批准。

4) 批准委任不同级别的信贷审批官，并确认委任新的高级信贷审批官或高级信贷审批官的级别变更。

5) 在花旗中国推广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6) 接受及回应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就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提出的询问

3.1.7 风险管理部门主管

首席风险控制官下设八个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企业客户风险管理部、金融机构与交易对手风险管理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包含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数据分析风险与技术部、对公业务及国际信用审核管理部和首席风险控制官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主要以客户类别和风险性质划分，对不同币种、不同种类、不同分行内的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各风险部门分别设立部门主管，负责拟定所辖部门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牵头制定并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监督其实施。除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外，每个风险管理部门将保留向花旗集团各职能部门相应地区主管部门的汇报线。

3.1.8 合规部门

合规部作为合规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本行合规部协助管理层和协调各部门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和内部定义的职责范围等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3.1.9 内部审计

根据《内部审计章程》的规定，内部审计的职责是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 and 及时的保证，以缓解当前和不断变化的风险，并加强花旗内部的控制文化。

3.1.10 数据治理

稳定的质量、管理和对数据的使用对于支持整个风险管理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活动至关重要。《花旗数据治理政策》规定了实施一致和受控方法的原则，以创建、维护和使用企业数据作为关键的企业资产。《花旗数据治理政策》适用于整个花旗。

3.1.11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花旗中国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来记录和管理我行风险承担的活动。其中主要文件和框架是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记录了治理过程，包括每个团队以及员工的职责分工。制度涵盖所有客户群及其主要产品，包括从授信申请到监控和核销以及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等。这些制度的制定旨在遵守当地法规和花旗内部全球政策两者中相对更为严格的要求。对这些制度的更新频率也遵循更严格的当地法规或内部程序的要求。我行风险管理部门每年都会向第一道防线的业务部门以及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部门人员提供关于最新的风险管理内部制度和程序的相关培训，以促进更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3.1.12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花旗中国识别出以下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因信贷质量下降（或评级下调风险）或借款人、交易对手、第三方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财务或合同义务而导致的损失风险；
- 交易市场风险：因利率、汇率、股票及商品价格或信用利差等市场变量的变化而导致中投证券资产负债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失风险；
- 非交易市场风险：由重新定价风险、基差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风险导致的利率变动对当前或预计的财务状况和弹性造成的风险；
- 运营风险：因内部流程的不足或失败、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 合规风险：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或因不符合规定的惯例、内部政策和程序或道德标准而对当前或预计的财务状况和弹性造成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在不对花旗中国的日常营运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满足预期及意外的当前及未来现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风险；
- 集中度风险：因对特定名称或高度相关的名称、行业或国家的大量风险敞口而产生的潜在损失；
- 战略风险：以影响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对预期收益、市值或资本的影响来衡量对花旗中国核心战略目标的持续影响（非偶发性影响）的风险；
- 声誉风险：主要利益相关者持有的负面意见对当前或预计的财务状况和弹性造成的风险

3.2 各类风险状况

3.2.1 信用风险状况

3.2.1.1 概述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贷管理制度及理念，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及控制，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并且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获得最大收益。

3.2.1.2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花旗中国目前从事产生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活动包括：直接信贷业务、潜在信贷业务以及衍生金融业务等。其中，直接信贷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同业存放、银行间贷款、进口贷款、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及个人住房贷款等；潜在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信用证加保等在提供信用产品时没有直接付出资金的业务；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则包括即期及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期权、商品套期保值以及其他。

3.2.1.3 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管理流程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花旗中国对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贯穿贷前、贷中和贷后的整个过程。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目标市场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董事会指示的战略和风险承受度而制定。本行设定对于各个不同行业及客户类型的风险接受程度，制定出目标市场以及具体风险接受条件的标准。目标市场的确立有利于提高寻找信贷客户以及信贷审批的效率。随着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发展，目标市场会随之调整。

• 通过信贷申请及尽职调查来识别风险

市场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会与联络本行的信贷申请人会面，或主动接触潜在借款人，在了解和掌握了借款人的基本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信息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的目标市场客户标准初步筛选出表面上符合信贷标准的客户。

申请人在通过客户经理的初步筛选后，须向本行递交相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公司介绍、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其它文件。客户经理和信贷分析员在取得相关信息后，须评估客户所在行业、企业规模、市场地位、重要财务指标等，明确目标客户的特征，确定客户满足或高于目标市场标准。额度结构也在这阶段完成。

根据《*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中的规定，银行应认真评估客户的财务报表，对影响客户财务状况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客户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必要时应进行利率、汇率等的敏感度分析。

除了财务分析以外，花旗中国还会运用以下辅助尽职调查方法：

- 客户拜访，参观运营或生产场地；
 - 征询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以及其它银行的看法；
 - 国内上市公司可查询其公开信息；
 - 查询公司外部信用等级。
- 通过借款人及授信额度的各种评级来计量风险
花旗中国目前应用集团提供风险评级模型来评定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概率。
 - 通过风险资产收益率/有形普通股权益收益率(RORC/ROTCE)进行收益分析
风险资产收益率（RORC）以及有形普通股权益收益率 (ROTCE)作为主要参考值必须包含在整个信贷审批的环节中。
 - 通过信贷审批规范控制审批权限
根据借款人不同的风险评级以及额度的大小、期限不同，授信审批所需要的信贷审批官或信贷审批委员会的审批级别也随之不同。
 -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额度核准由信用风险监控部负责，以保证与业务部门之间的相互独立。在信贷申请经由合格批准后，信用风险监控部根据花旗中国的审批细则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立和释放相应的信贷额度。一经核准，信贷审批汇总表上的信息将被自动加载到中央额度使用系统中。信用风险监控部须在收妥并审核所需法律文本无误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释放信贷额度，并且信用风险监控部还负责保管信贷申请审批文件以及相应法律合同文本。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检测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花旗中国在授信批准后，会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是否诚实的全面的履行合同；
- 授信项目是否正常进行；
- 客户的法律地位是否发生变化；
- 客户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授信的偿还情况；
-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信息系统。

(2) 个人银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个人银行业务已经全部完成出售，因此未来不再评估及披露个人银行业务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3) 信贷审批官的资格评定

花旗中国信贷审批官的资格评定要求及流程与花旗集团的要求一致。信贷审批资格按照工作经历、能力、职能和职责，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级别：

- 四级信贷审批官
- 三级信贷审批官
- 二级信贷审批官
- 一级信贷审批官
- 高级信贷审批官
- 二级高级信贷审批官
- 首席风险控制官

3.2.1.4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 花旗信贷额度管理系统 CitiRisk Facility Management (CFM)

该系统是一个授信集中记录平台(Central Liability)，记录信贷客户的基本信息、授信情况（包括每个客户的授信总额及其项下单个信贷产品的分额度、授信期限和其他放款条件）和担保情况。

- 授信审批平台 CitiRisk

该系统功能包括：储存信贷客户的所有审批材料（包括信贷申请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公司往来贸易调查、贷款卡查询结果以及与客户的会谈记录等等）、授信审核意见、综合授信总结页以及有关的信贷文件。信贷委员（Credit Officer）可在系统内作出批准、不批准、或有条件批准。系统会记录批准情况及需要继续跟踪的制约条件。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向有关人员（包括业务部门、信贷审查部和信贷风险监控部）发出通知。

- 信用风险报告系统 (Optima)

该系统储存所有信贷客户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已使用的授信余额等相关授信信息，并可以从不同口径生成汇总报告，用于整体信贷资产组合的控制和管理。

3.2.1.5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为了规范信用风险管理流程，花旗中国制定了详尽的信贷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责任明确、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统一授信安排以及规范化的风险衡量方法为核心原则。此外，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于一套完善的操作系统之上，以确保流程的连贯性及数据的可靠性。

(1) 责任明确

在内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责任的划分有明确的规定。每笔贷款都有一位专属负责人，对该笔贷款的发放负第一责任。

(2) 审贷分离

以独立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来保障风险控制流程的复核与制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批准目标市场及风险接受标准，用以确定各类型客户以及风险等级的信贷发放、贷后审查、信贷组合管理和问题贷款管理所需的审批级别和风险接受标准。

(3) 分级授权

信贷授权需要依照信贷政策执行。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信贷委员的授权是基于被授权个人的经验、能力、诚信和职责需要而决定的。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委员的资质有明确的规定。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贷委员名单及其核准授权进行管理。

(4) 统一授信安排

统一授信安排主要体现在 1) 在开户阶段追溯客户的股权结构，通过统一编号体系识别集团客户；2) 不同分行对同一集团或其关联客户的授信集中为一体审批和管控；3) 集团客户的授信申请由客户经理负责协调各个分行的授信需求，统一地提出授信申请。对于不同产品，只要产生信用风险，均会汇总到客户的统一授信额度，集中审批。只有合格的信贷审批官才有信贷审批权力。

(5) 规范化的信用风险衡量方法

所有的风险衡量、风险等级评定、风险资产和风险回报计算都要依照花旗集团的统一标准并且参照本地特征进行调整。信用风险数据必须输入风险报告系统，经一系列的措施保障系统内的数据能准确地反映任何时间业务内存在的信用风险。

3.2.1.6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实现了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到首席风险控制官，到各风险管理部门，再到分行内的每个风险管理人员纵向的垂直控制。建立纵向负责报告为主、横向层级报告为辅的矩阵式风险汇报路线，从体制上保证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

花旗中国设立了从部门自我评估到内部审计部独立监测及审计的一整套完善的内控监控模式。自 2012 年下半年，花旗中国开始推行管理者控制评估 (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并于 2019 年在花旗集团的风险与控制治理框架 (Governance, Risk and Control) 中对其进一步完善。管理者控制评估是一种分析型的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

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以解决或缓释操作风险对业务经营目标和操作损失的潜在影响。

对公业务及国际信用审核管理部负责向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 and 及时的评估，以确保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有发现、监管、降低当前和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的能力。对公业务及国际信用审核管理部定期检查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评估其管理的相关信用资产的风险。此部门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 and 及时的评估，以确保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有发现、监管、降低当前和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的能力。

3.2.1.7 统一授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本行本着统一授信的原则，控制信贷资产在单个债务人、集团客户等方面的集中程度，花旗中国对于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统一原则。花旗中国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每个集团客户都有独立的编号体系，将同一集团客户下所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风险暴露集中整合进行管理。
- 适度原则。花旗中国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来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并确保授信额度适中。授信额度同时遵循监管要求和内部限额。
- 预警原则。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及时防范和消除与集团客户授信相关的风险。本行从宏观预警、客户筛选、尽职调查、贷中贷后跟踪等各方面给予完善和调整，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均建立和遵循各自的预警管控机制。

3.2.1.8 授信限额审批及监控

花旗中国主要使用单一客户集中度限额控制信贷组合内的集中度风险。针对每个信贷等级设有单个客户信贷资产最高限额，另外在期限上也有相应的限额规定。超出最高限额的情况必须事先取得批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2018年4月颁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花旗中国制定了《*花旗中国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程*》，内容包括授信限额及管理、组织结构，任务及职责、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暴露计算方法，报告要求和信息披露。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于2021年4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6号），我行及时的更新了《*花旗中国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未有超过监管授信限额的情况发生，具体报告如下：

我行资产组合大额风险暴露共计人民币1,549.8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 从风险暴露类型而言，一般风险暴露1,094.9亿元，占我行大额风险暴露70.7%，交易账簿风险暴露83亿元，交易对手风险暴露238.1亿元，分别各占我行大额风险暴

露 5.4%和 15.4%，潜在风险暴露 96.2 亿元，占比约 6.2%，特定风险暴露为 37.5 亿元，占比约 2.4%。

-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1,212.6 亿元，其中一般风险暴露 960.1 亿元，交易账簿风险 55.1 亿元，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137 亿元，潜在风险暴露 22.8 亿元及特定风险暴露 37.5 亿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15.8 亿元，占我行一级净资本额的 7.81%。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 8.6 亿元，占我行净资本额的 4.04%。

- 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56 亿元，其中一般风险暴露 151.0 亿元，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42.0 亿元，潜在风险暴露 63.0 亿元。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为 24.2 亿元，占我行一级净资本额的 11.96%。

-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184.4 亿元，其中一般风险暴露 47.39 亿元，交易账簿风险 27.9 亿元，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85.3 亿元，潜在风险暴露 23.9 亿元。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17.8 亿元，占我行一级净资本额的 8.79%。

-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80.8 亿元，其中一般风险暴露 14.3 亿元，交易账簿风险 2 亿元，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40 亿元，潜在风险暴露 24.5 亿元。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为 15.8 亿元，占我行一级净资本额的 7.82%。

-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行一级净资本额 202.5 亿元，花旗中国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 59.2 亿元，约占我行一级净资本额 29.2%，相较 2023 年 12 月下降 8%。主要组成包括 11.5 亿同业拆借，23.6 亿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以及 24.1 亿潜在风险暴露。

单一行业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在信贷资产的行业分布方面，花旗中国根据定期的信贷组合报告监控行业分布情况。下表列出了花旗中国 2024 及 2023 年年末贷款在主要行业的分布情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行业	百分比	行业	百分比
个人贷款	0%	个人贷款	13%
制造业	57%	制造业	49%
批发和零售业	16%	批发和零售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其他行业	19%	其他行业	18%
合计	100%	合计	100%

对于较大的行业如制造业，花旗中国会对其进行更为详细的分类和监控，以确保不会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截至目前，花旗中国对行业的授信规模均在各自限定比例之内。

按剩余期限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94%。

剩余期限	人民币 (万元)	占 2024 年底贷款总额比例 %
一个月之内	742,929.56	26%
一至三个月	941,034.78	33%
三个月至一年	1,001,513.67	35%
超过一年	156,872.57	6%
逾期贷款	1,026.00	0.04%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 2024 年底贷款总额的 1%，保证贷款占 2024 年底贷款总额的 29%，信用贷款占 2024 年底贷款总额的 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央行存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以外，花旗中国按分支机构划分的风险敞口（未偿还以及已承诺未使用授信）中，上海分行占比最高，为 40%，其次是总行，占比 34%，其后是北京分行，占比 12%。

3.2.1.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花旗中国逾期贷款定义为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共计人民币 1,026 万元，占 2024 年底贷款总额的 0.04%。逾期贷款中，100% 为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

3.2.1.10 金融资产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新办法》”）。我行针对《新办法》，由首席风险控制官办公室牵头，会同各个部门和条线，对于监管要求进行逐条梳理。我行在评估《新办法》的影响后，得出以下结论：

1. 花旗中国长期以来根据内部制度的要求，对于银行账簿的金融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在《新办法》颁布后，我行在资产分类范围方面无明显差距。

2. 在风险分类标准方面，我行目前的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现有资产质量好，均能符合《新办法》的相应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标准。

3. 鉴于我行金融资产在《新办法》下五级分类无重大变化，由于风险分类变化导致的相应拨备的变化也基本可控，无重大变化。

4. 《新办法》落实时间表：鉴于我行在落实《新办法》的各个方面变化无重大挑战，花旗中国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落实监管最新要求。

根据上述结论和《新办法》的要求，我行更新了《花旗中国机构业务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核销管理细则》及《花旗中国个人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制度》。该管理制度涵盖了我行金融资产分类的流程、职责分工、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内部审计、风险监测、统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3.2.1.11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监管五级分类信贷等级	2024 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23 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正常	99.31%	97.47%
关注	0.65%	1.48%
次级	0.00%	0.36%
可疑	0.00%	0.37%
损失	0.04%	0.32%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即五级分类中的次级至损失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0.04%，包括公司贷款 1 家，金额为人民币 1,026 万元。2024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23 年显著下降。

2024 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5,206.7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人民币 15,100.51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新提取了人民币 48,492.97 万元，核销及转出损失准备人民币 36,281.08 万元；收回已核销的贷款 3,696.30 万元；由于汇率差异减少人民币 807.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2.99%（2023 年：2.00%），拨备覆盖率为 8295.10%（2023 年：191.2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 2024 年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20%，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1.5%。

3.2.1.12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花旗中国自 2021 年开始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法技术来计提拨备，此新企业会计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章节与国际 IFRS9 标准一致，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2022 年 5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信用损失预期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我行沿用母行开发的 IFRS9 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模型，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我行将资产分组为对公信贷资产、证券业务、及其他资产。其中，对公指一般公司、金融机构和主权等在内的广义的非零售敞口。部分模型中会考虑业务特点、客户行业、地域等因素进一步细分为子分组进行建模。

对公信贷资产、证券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以及相应乘数因子，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GDP”)、失业率等。情景团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在 2024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各个情景的权重分布为：基准情景占 63%的权重、乐观情景占 9%的权重、悲观情景占 28%的权重。2024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中国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情景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2025 年 第一季度	2025 年 第二季度	2025 年 第三季度	2025 年 第四季度
基准情景	GDP 增长率 (同比)	3.31	4.89	4.75	4.64
	失业率	3.34	3.34	3.33	3.30
乐观情景	GDP 增长率 (同比)	4.62	6.90	7.44	7.38
	失业率	3.02	3.02	3.02	2.90
悲观情景	GDP 增长率 (同比)	(1.10)	(0.87)	(2.30)	(0.72)
	失业率	3.96	4.36	4.58	4.76

3.2.1.13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在相关政策流程中有明确的界定，目前主要为现金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及房地产抵押品。在任何情况下，抵押物只是被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在信贷审核中予以评估。授信额度审批主要取决于银行对于第一还款来源（债务人经营现金流量）的评估。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本行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市场估值与变现估值的比率（“变现比率”），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

- 变现估值=押品市场估值 X 变现比率
- 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变现估值的比率：抵质押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押品变现估值×100%

房地产抵押品估值由首席评估办公室人员领导并组织实施，独立行使工作职责，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经本行内部审核确认。业务部门或信贷风险监控部需将已核准的抵押/质押担保品有关信息输送至担保品管理平台系统 CitiRisk Collateral 以有效监管。根据具体情况，业务部门或信贷风险监控部会向风险部获取相关信息。信贷风险监控部将定期从担保品管理平台 (CitiRisk Collateral) 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并发送至有关各方和风险审批管理层审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由于担保品或担保品价值的短缺，不足或到期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行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本行行按规定频率对押品进行价值重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未到重估时点，也应重新估值：

- （一）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 （二）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 （三）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
- （四）其他需要重估的情形。

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押品担保的债务或发生其他风险状况的，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合理选择行使抵质押权的时机和方式，通过变卖、拍卖、折价等合法方式及时行使抵质押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合同约定的权利。

处置押品回收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的，依法将超过部分退还抵押（出质）人；价款低于合同约定主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依法由债务人清偿。

3.2.1.14 风险缓释

花旗中国目前仍在积极探索风险缓释方法，如风险参与。风险参与主要是指金融同业间依据事先签署的风险参与总协议，就某一个或多个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达成的转让安排。就本质来说，风险参与是权益转让的一种形式，且并不一定伴随严格意义上的债权转让，只是在特定情况下（如债务人违约等），依据风险参与双方事先约定才进而转化为债权转让。风险参与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银行风险、调整资产结构，从而改善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我行新制定了《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权重法风险缓释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1 月批准生效。

3.2.1.1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为与衍生金融产品相关的潜在风险暴露，，可将其定义为与银行签订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由于出现违约或者信用恶化而对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潜在风险暴露与其他信用风险（直接信用风险和潜在信用风险）一起加总计算授信额度和信用敞口，在此基础上获取信贷审批。与直接和潜在信用风险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不是一固定金额。其风险敞口依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对手方在衍生品交易中出现沽亏（out-of-the-money）头寸，在此情况下，银行作为另一方将持有沽盈（in-the-money）头寸，因而存在对手方不能完成结算的风险。

本行根据各种维度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本身进行分类，其中包括对交易对手按照经验、交易目的（是否以对冲保值为目的）来分类，同时对交易本身按照其复杂程度（譬如期限长短、有无杠杆等）进行分类。不同组合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要不同层级的审批，原则上风险越高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更高层级的审批。原则上，本行只与以对冲保值为目的的公司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简单的衍生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数量、期限等必须与交易对手的真实业务情况相匹配。

错向风险 的发生是指某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银行与某一交易对手的潜在的未来风险敞口增加，而同时该因素变化又使得交易对手履行其合约义务的能力下降。错向风险最常见于衍生品交易。通常有两种类型的错向风险，一种是特定错向风险，即指由于交易结构本身的协议关联而导致的；另一种是一般错向风险，即指由于宏观经济因素或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导致交易对手信贷资质恶化，而同时期潜在风险暴露也随同一因素变化而增加的情况。

对于错向风险的管理，本行根据内部政策要求，需要充分理解交易对手使用资本市场产品的目的和相关风险的性质。其次，要了解交易对手与市场上其他交易方和银行的交易情况，以便理解在某些极端市场情况下交易对手的行为是否会使其未到期合约的损失恶化。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3.2.2.1 流动性风险概论

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影响上述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 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进而无法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要，从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2) 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筹集的资金特别是存款资金，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发生不规则波动，对其产生冲击并引发相关损失的风险。商业银行筹资能力的变化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融资安排，迫使商业银行被动地进行资产负债调整，造成流动性风险损失。这种情况可能迫使银行提前变卖资产以支付负债，使得账面上的潜在损失转化为实际损失，甚至导致银行破产。

3.2.2.2 流动风险管理体系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为确保业务间的连续性、方法的稳定性以及风险的透明度，花旗中国制订了《花旗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作为流动性风险的量度、报告和管理标准。花旗中国同时还制订有《日间监控，管理和流动性储备办法》、《流动性计划》以及《应急资金计划》，旨在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融资策略，并为本行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和执行条例。

(2) 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

流动性政策要求成立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治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各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例会讨论有关资金、流动性等事宜。

治理委员会根据花旗中国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策略，由各分行及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花旗中国行长、首席财务官、司库、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高层管理者组成，并定期召开会议。在会议上，花旗中国管理层通过对花旗中国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策略。

(3) 董事会责任

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并将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3.2.2.3 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

(1)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用于量化某一事件对资产负债表以及未来各期限（如隔夜、1周、30天、1年等）累计缺口净值的可能影响，确定在给定的压力情境下要求的融资增量。

(2)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说明了在正常业务条件下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状态，并且可用来管理对流动性结构的变化。

除了内部流动性指标，花旗中国亦对监管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在定期召开的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指标进行讨论，以对资产负债表结构进行必要的调节以确保其指标符合银行内部以及监管要求。

(3) 市场预警

市场预警是指可能导致市场上流动性或花旗中国在市场准入的变化的内部或外部市场或经济因素。市场预警线被超过时应通知治理委员会。司库应与治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解决超过市场预警线的情况，并应记录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2024年全年本行没有因市场预警线突破而启动《应急资金计划》的情况发生。

(4) 重大资金来源

花旗中国对前 5 大流动性提供者设立了相应的标准，用以评估资产负债表中潜在的集中度风险。

(5) 日间流动性管理

日间流动性管理用以指导花旗中国在正常情况和压力情境下及时履行支付清算义务。此外，本行还有现金流预测以及包括预警指标在内的日间流动性监测流程作为管理流动性的手段。作为流动性计划的一部分，日间流动性管理手册每年审核更新一次。

(6)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用以明确在危机情况下的流动性情景、市场触发、流程、分工与职责、以及联络计划。花旗中国司库负责执行行动计划，并负责行动方案的执行。本行每年进行《应急资金计划》演练，以确保该计划的可执行性。

总体而言，2024 年全年，本行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市场和本行流动性状况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资金来源集中度、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各类结构性流动性指标处于相对健康的状态。其中，内部压力情境下的关键流动性指标 全年未出现超限情况；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则持续达到监管标准。此外，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情况和议题。董事会对本行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3.2.3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3.2.3.1 市场风险管理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相关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当前市场价值（即市值）的潜在变化。其中市场因素是指影响证券价格或合约头寸的某一变量，即市场价格，如即期外汇价格或利率等。花旗中国已设立了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全行总体的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管理部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这些政策清晰地定义了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如何有效地识别、管理和监控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考虑：市场因素、市场因素的敏感度、波动率和相关分析、头寸大小、风险价值(Value-at-Risk)、压力测试、止损点、后验检测和允许交易的产品清单等。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即银行账簿）的最大分别在于账户的会计处理。交易账户采用逐日盯市的价格来计量资产市值，而银行账户是采用应计会计处理。两个账户在内部系统中各自借记独立的账户，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各自流程处理以后，编制入各类市场风险管理监控的内部报告进行控制和监管。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风险价值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设立，花旗中国使用风险价值(VaR)模型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置

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花旗中国定期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进行后验检测，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

此外，花旗中国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针对各币种、各风险敏感度开展，以评估各类极端价格变动情境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压力测试的结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有关部门汇报。

3.2.3.2 市场风险汇报线

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模式保持独立性。总行设专职市场风险负责人统一负责市场风险工作。市场风险负责人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完全独立。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花旗中国是始终视市场风险状况为一重要议题，在每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以保持对花旗中国所能承受之市场风险的有效监控。

3.2.3.3 市场风险管理部政策

(1) 《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在于说明用以定义、量度以及沟通市场风险的标准，并确立讨论市场风险的通用语言；提高承担市场风险的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为进行业绩分析，提供连贯一致的量度市场风险暴露程度的框架；确保遵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该政策列出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必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风险限额框架以及必需的市场风险汇报机制。

(2) 《花旗中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在于制定银行账簿的定义、衡量、限制和报告的标准以确保风险承担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3.2.3.4 市场风险头寸水平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归纳为几个重要风险限额。截至 2024 年底，上述限额包括但不限于：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限额；2) 银行账簿经济价值敏感度限额；3)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VaR) 限额等。此外，花旗中国设立有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限额和预警线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敏感度，风险价值，发行人限额以及止损点触发值。

花旗中国对有关外汇、利率的风险敏感度每日计量。其中对于银行账簿中有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其利率风险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期限计量；而对于无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如活期存款），其重新定价假设根据客户历史行为及市场数据设计。截至 2024 年年底，花旗中国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本行总体风险价值为 5.1 百万美元；本行在收益率曲线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12 个月净利息收入会

减少约 71 百万美元，经济价值损失为 57 百万美元；本行总外汇和总利率敞口分别为 -449 百万美元、-0.38 百万美元/每基点。

3.2.3.5 市场风险资本的计量方法

根据本行实际的业务状况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第一支柱下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花旗中国的市场风险资本需求主要来源于外汇风险，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和各类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底其所覆盖花旗中国的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以及期权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中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上述计量方法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花旗中国在 2024 年继续严格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依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恪守度量市场风险的管理方法和限额以及预警线，有效地识别、管理和监控市场风险，确保花旗中国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保持对市场风险的严格控制。

3.2.4 操作风险（含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状况

3.2.4.1 概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花旗中国遵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针对信息科技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欺诈风险，制定了《花旗中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花旗中国欺诈管理制度》，从而在花旗集团的相关政策体系基础上，建立了更为本土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花旗中国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银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第一道防线部门承担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建立控制、缓释措施，以及监测和定期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根据内部流程和监管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等，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部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部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工作。

2024 年，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讨论。2024 年年我行产生了约人民币 311 万的操作风险损失，保持在较低水平。2024 年全年花旗中国未发生内部经济案件。

此外，2024 年，我行高级管理层持续对个人银行战略调整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顺利地完成了个人银行财富管理业务的整体转让以及个人信用卡及无抵押贷款的资产转让项目。

在 2024 年中，内审部、合规监测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包括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以及一道防线部门的内控团队等部门根据其职责进行了相关的独立检查。针对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并通过我行的整改计划系统进行跟踪。

根据监管的要求，我行 2024 年在全行继续开展了“讲合规、夯基础、保平安”案防专项行动活动，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周”活动，持续进行案防合规教育和培训。

花旗中国在 2024 年继续开展常态化的案件风险排查。根据相关部门的排查结果，2024 年未发现存在内部经济案件。

2024 年，信息科技部门在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的各个环节，按照内部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并通过管理者控制评估等流程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以及二道防线的代表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讨论和审核包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在内的信息科技的重要议题。操作风险管理部作为二道防线，在 2024 年，通过对信息科技风险持续监控，不定期与定期的对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的审查，并未发现高风险问题。

3.2.4.2 操作风险管理（含信息科技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的主要政策和程序

花旗中国高级管理层一直非常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包括信息科技风险、欺诈风险等），要求花旗中国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部门建立统一、有效的操作风险控制基础和内部控制环境，并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1) 花旗中国建立了《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本地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主要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要求。为了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我行在 2024 年中修订了该制度，对我行操作风险的管理框架、主要流程以及报告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明确。

(2) 花旗中国规定对主要产品和业务操作必须制定完整的业务流程，涵盖从开始到结束的所有手工和系统操作步骤以及部门交接点和控制点，并要求各部门根据变化随时加以更新。同时，根据新产品审批政策规定，任何新产品或现有产品的重大改变，均需要制定或更新配套的操作流程。

(3) 花旗中国采用管理者控制评估作为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缓释操作风险的潜在影响。花旗中国各个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通过定期检查（例如抽样检查，指标监控等），评估重要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可适时更新现有的控制措施和监控方式。

(4) 各部门在日常管理和每季度的管理者控制评估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严重缺陷，以及外部监管、内部审计等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将原因和整改计划详细记录在整改计划系统中，确定负责人和预计完成时间，并确保在预计时间内完成整改计划，以及在整改计划系统中进行更新。

(5) 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包括近乎损失）后，相关部门需分析事件的发生原因，采取恰当的整改措施，并将操作风险事件的种类、原因、损失情况以及责任人和相应采取的措施等记录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采集系统中。

(6) 根据花旗集团风险偏好政策的要求和本地监管要求，也为了更好地满足本地风险管理的需要，我行在 2024 更新了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相关的偏好机制，确保操作风险偏好定性、定量指标并重。

(7) 花旗中国建立有完备的业务操作系统以及严格的系统控制和信息安全标准。无论是全球统一设计的核心系统还是中国自主研发的辅助业务系统，必须经过设计研发、反复测试、控制评定等一系列的政策所要求的流程，从而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控制符合银行标准和要求。

(8) 花旗中国针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业务外包管理、操作风险报告等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制度。

(9) 在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方面，花旗中国通过一道防线应用管理者控制评估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进行管理。二道防线通过不定期与定期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审查、信息科技风险持续监控、定期主持科技风险管理会议等，进行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监控和监督。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报告。

3.2.5 国别风险状况

3.2.5.1 国别风险概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颁发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称“新国别风险政策”），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根据新国别风险政策，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花旗中国的国别风险主要与母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相关的跨境信贷业务（如本行在境外机构的同业存放和债券投资、对国外信用证的贴现和确认，向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等业务）以及债券投资。

3.2.5.2 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花旗中国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的各管理职能部门包括信用风险管理部、企业银行部、信贷监测部、财务部、市场部（司库）等。首席风险控制官办公室负责审查和更新相关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财务部提供的信息向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国别风险。业务团队在各业务层面负责国别风险管理，每位客户经理都需协助将客户的风险敞口控制在批准的国别风险限额中。市场部和司库负责管理本行与花旗集团内部关联方的同业存放和借贷及债券投资敞口。

3.2.5.3 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花旗集团使用内部评级模型对某一国家或地区进行风险评级，以评估其目前及未来一年的偿债能力和违约概率。在此基础上，各个国家/地区被分为绿色国家、黄色国家、橙色国家、红色国家和紫色国家。不同颜色的国家/地区设置有不同的最高风险限

额，花旗母公司的全球国别风险管理部门编制高风险国家月报，下发至各分行及子银行，以管控全集团范围内的国别风险。

根据新国别风险政策的规定，国别风险按其高低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五级。同时根据新国别风险政策要求我行在进行资产风险分类、设立国别风险限额和确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水平时会考虑国别风险评级结果。

监管定义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净资本 25%的国别风险暴露视为重大国别风险暴露。据此，花旗中国对单一绿色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限额设为净资本的 25%、黄色国家为 10%、橙色国家为 5%、红色国家为 2%和紫色国家为 1%。任何超过该限额的风险暴露，须经过相应的审核批准。根据新国别风险政策指引，本行需根据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家风险评级和风险偏好及时审查和调整国别风险限额。

3.2.5.4 国别风险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

我行根据国别风险政策要求统计表内及表外国别风险敞口。按照国别风险政策，对中，较高及高风险国家的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分别为 5%，15% 和 40%。对低风险和较低风险国家的计提比例为 0%。国别风险政策同时规定满足最低一般准备金要求的商业银行可免于额外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花旗中国现满足最低一般准备金要求，自 2023 年 12 月起，暂无新增再计提针国别风险准备金。

3.2.5.5 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

花旗中国的年度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中包括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此外本行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相关突发事件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花旗中国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制定应急计划，采取措施降低对该国的风险暴露，并制订有效的控制程序以及适时调整业务策略。

3.2.6 战略风险状况

战略风险是指影响花旗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对花旗的预期收益、市值、资本或核心战略目标造成持续影响（非偶发影响）的风险；以及在定义战略和执行战略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我行已将战略风险纳入集团层面的战略风险框架进行识别、衡量和管理。

3.2.6.1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是由花旗集团战略风险委员会批准授权的，花旗中国主要的战略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带领，协同我行各业务条线共同讨论战略风险问题。花旗中国治理委员将在出现重大影响事件的时候组织开展讨论并进行风险监控：年度利润计划受到影响，重大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组织结构、业务模式、战略或外部市场条件、竞争、政策或监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这其中更为重大的问题将上报给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董事会、或相对应的全球治理委员会。

花旗中国每年都会修订花旗银行（中国）三年计划，以确保其反映市场、环境、客户的确切情况，以及花旗整体战略和业务绩效目标的变化。战略制定后的一整年中，各业务条线都会定期监控其业务战略的执行情况，与战略风险相关的议题也会上报给

月度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进行探讨与监控。对利润影响和战略举措的密切评估保障了我们实现目标的能力。

在过去的一年中，花旗中国董事会审阅并批准了一系列议案，包括风险管理与评估、内部控制评估、资金与流动性计划和应急资金计划、审计状况、财务计划、绩效和薪酬评估标准等，这些议案都与银行的整体战略及其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3.2.6.2 战略风险整体水平

花旗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在华发展的大型外资银行之一。花旗在中国的战略基于其全球网络、全球客户群和全球产品平台制定。虽然中国作为一个高度复杂的市场，有着相对较高的固有风险，但花旗中国已证明了我们能充分适应中国复杂且不断变化的风险环境，这一结论也体现在我们稳健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健康的回报和低经营损失率等各方面。

作为全球战略计划更新的一部分，花旗集团于 2021 年 4 月宣布退出个人银行业务，将重点转移到更具有综合优势与规模的业务。我行积极监控零售银行退出这一战略风险，密切关注整体经营收入、业务绩效、风险状况、员工和客户状况等，零售银行退出这一战略风险议题也会每个月在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中进行定期汇报。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除了少数将继续提供服务的不可转让账户，我们已完成所有零售银行的业务剥离。与剩余账户处理和整个业务退出相关的战略风险将继续受到监控，直到完成。

3.2.7 声誉风险状况

花旗中国向来重视声誉风险，并且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花旗中国是受到媒体和社会各界密切关注的知名银行，因此，维护良好与正面的声誉对花旗中国至关重要。在管理花旗中国的声誉时，我行采取积极而谨慎的态度。

在花旗全球《风险治理框架》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指引下，花旗中国的董事会和高管层将公司声誉视为重中之重，并对公司声誉风险实施全流程、审慎地管理声誉风险。花旗中国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前“银保监会”）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制订了本地《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在该管理制度指引下，花旗中国建立了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明确了在面临声誉事件时快速识别、及时报告、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并在事后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的声誉风险管理规范。该制度于 2024 年进行了更新，从而与我行最新的组织架构保持一致。

花旗中国在管理声誉风险时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的原则。坚持以预防为主、与花旗中国具体情况相适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完善，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全行各业务条线和所有分支机构、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从执行、决策和监督环节全方位入手，充分考虑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在花旗中国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的管理下，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责分工，识别及管理重大声誉风险，并将问题上报给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

首席风险控制官办公室作为花旗中国的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监督声誉风险管理框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审阅各部门准备和提交的年度声誉风险专项报告内容，并汇总和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管理声誉风险的另一个重要保障是员工的诚信和培训。花旗中国希望员工阅读并确认他们接受《行为准则》中的道德标准，遵守所有政策、制度、标准和指引，包括有助于减轻和管理声誉风险的政策、制度、标准和指引，以及上报潜在声誉风险的要求。

3.2.8 信息技术创新投资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信息科技一道防线共有正式员工 120 人，信息科技总投入约为 69855.48 万元。花旗集团作为一家国际金融机构，始终致力于金融科技的发展与创新，在公司业务领域中，努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的理念及相关产品的发展。花旗中国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利用最新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业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技术领域进行探索，加快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减低运营成本。2024 年本行信息科技在金融创新研究和应用方面的投入约为 1069 万元。

3.2.9 表外业务风险状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合规部组织各相关团队进行了差距分析，并得出结论，花旗中国的现有做法与监管要求没有重大差距。自监管要求出台后，花旗中国编制表外业务年度报告向监管汇报，同时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纳入《*花旗中国全面风险管理自评报告*》提交给监管机构。

花旗中国董事会对表外业务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制定表外业务的发展战略，审批重要的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董事会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议批准了花旗中国的三年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框架更新，其中包括了表外业务相关的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政策。董事会每季度审阅花旗中国公司报告，重要的业务信息（包括表外业务）也涵盖在内。

花旗中国目前开展的表外业务主要涉及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金融衍生品类；业务品种涉及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委托贷款、代客理财、代理交易、承销债券、代理收付、代理代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及金融衍生品等。表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涉及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财资与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以及证券服务部。截至 2024 年底，花旗中国表外业务规模合计(含金融衍生品)余额/发生额约为折合 RMB1 208,126,508.01 万元。

在花旗中国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表外业务已被纳入了各个相关风险的考量范围。在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它风险时，表外业务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进行分类管理。在 2024 年

度各类业务总体运行平稳有序，我行于 2024 年 9 月收到重庆法院关于往期个人客户理财产品(QDII 基金) 购买纠纷案的终审判决。根据法院判决，我行已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向原告支付了约人民币 624 万的赔偿金。由于该笔费用已在过往年度计提，它并未对我行 2024 年总体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根据不同表外业务的产品及其差异化的风险特征，花旗中国在开展的各项压力测试中予以涵盖，目前尚未在压力测试中发现表外业务相关问题。

3.3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3.3.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 通过集团客户风险评级、借款人风险评级及授信额度风险评级来计量风险

本行目前应用集团提供的亚太区企业风险评级模型评定借款人风险评级，参考借款人在一年内不履行债务的概率。银行根据包括 1 到 10 的等级范围评定借款人风险等级，其中“1”是最佳质量的风险，“7-”是履行债务的借款人最差的风险评级，8 到 10 的等级则说明借款人无法履行债务。集团客户风险评级是在借款人风险评级的基础上，引入一系列的会对借款人信用评级产生影响的长期因素，对借款人风险评级调整之后得到的信用评级。

- 通过风险资产收益率/有形普通股权益收益率(RORC/ROTCE)进行收益分析

风险资产收益率 (Return on Risk Capital, RORC) 以及有形普通股权益收益率 (Return on Tangible Common Equity, ROTCE) 作为主要参考值必须包含在整个信贷审批的环节中。企业银行在授信时没有设立固定的价格标准，客户经理在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市场上其他银行的竞价、以及本行的资金成本后，自主决定合理的授信报价，然后尽可能提高交叉销售和非授信收入，达到风险资产收益率最大化。客户经理需在每次年审或新额度申请时计算借款人/集团客户的 RORC 和 ROTCE，业务部门在年审以外也会定时检查信贷客户的这两项指标，当借款单位的 RORC 和 ROTCE 持续低于一定水平时，业务主管和风险部门会督促客户经理寻求新的业务以提高收益，或者调整对于该客户的授信策略。

3.4.1 压力测试

花旗中国于 2024 年在全行层面开展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ICAAP) 压力测试。我行的开展的的压力测试针对不同风险类型，表内和表外业务均包含在相应的压力测试范围之内。

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基于所有业务的 3 年战略规划进行压力测试。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下的压力测试包括三个不同情景：轻度压力情景，中度压力情景，以及极端但仍可能发生的重度压力情景且涵盖所有业务和主要风险的情形，以检测该压力测试下的影响。压力情景假设了内外部衰退与政治、财政及其他压力的共同作用。

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针对不同风险类型设计特定的压力测试方法。就主要的风险类型举例而言：1)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侧重于评估不同压力情境下的信贷成本（信用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2)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基于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别展开，用以反映各投资组合在不同压力情景条件下，其利率敞口或者外汇头寸或面临的损失。压力测试可以针对业务部门或者某种特定市场度身设计，并且针对交易账户或者银行账户开展；3) 花旗中国目前采用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同时，花旗中国使用操作风险模型来测算操作风险压力损失。

我行会将压力测试的结果运用于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中，特别是作为制定授信政策和设定风险敞口限额的参考，也应作为评估战略决策的考量。2024年的压力测试结果均显示，在压力环境下可能产生的压力损失不会对银行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过大影响。

4.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结构如下：

由股东委任的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共计 5 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简历包括兼职情况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卢伟明	男	<p>卢伟明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长。卢先生目前还任花旗私人银行日本北亚及澳大利亚和南亚主管，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p> <p>卢先生自 1986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Commercial Investments Co. Ltd.、法国巴黎银行国际金融服务（香港）、萨格勒布银行、花旗银行加拿大(Citibank Canada)、花旗银行(Citibank, N. A.)、花旗国际有限公司工作，在覆盖超高净值客户的私人银行担任关系管理和高级管理的多个职位。卢先生自 2018 年起担任花旗私人银行在亚太地区的负责人。</p> <p>卢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社会管理理学士（荣誉）学位并于 1986 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独立董事	杨振辉	男	<p>杨振辉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p> <p>杨先生 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7 月成为合伙人；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华北区金融服务行业主管合伙人；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德勤北京”）中国金融服务行业市场</p>

			<p>主管合伙人及中国重点客户服务主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德勤北京顾问。</p> <p>杨先生1984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会计学专业文凭。</p>
独立董事	葛甘牛	男	<p>葛甘牛先生自2023年10月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葛先生目前还在New Century Group Limited担任董事。</p> <p>葛先生具有超过三十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曾在北京、上海、香港、东京和纽约等地的跨国金融机构任职。葛先生1989年6月至2001年7月先后在所罗门兄弟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美林集团（亚太）、德意志银行、荷兰银行担任领导职务；自2001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瑞士信贷相关公司实体的董事总经理；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担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2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星展集团中国区总裁。</p> <p>葛先生1989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p>
非执行董事	Nadir Sarela	男	<p>Nadir Sarela先生自2020年8月27日起出任本行董事。Sarela先生目前还任花旗全球操作风险管理首席行政官和全球操作风险管理主管-银行与国际(Banking & International)，他还担任Citibank, N.A.操作风险管理主管。</p> <p>Sarela先生自1994年至2023年先后在花旗集团内多个地区的实体工作，历任企业银行客户经理、本地大企业客户部负责人（卡拉奇）、高级风险信审官（巴基斯坦）、首席风险官（阿联酋、香港、新加坡）、亚太区企业和公共部门信贷组合负责人、亚太区首席风险官。</p> <p>Sarela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卡拉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Sarela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卡拉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非执行董事	Rizvi Syed Kaleem Jafar	男	<p>Rizvi先生自2023年12月28日起担任本行董事，目前还任花旗企业银行日本北亚及澳洲地区负责人。</p> <p>Rizvi先生于1992年在巴基斯坦的美国运通银行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并于1995年加入花旗，成为投资银行团队的一员，随后负责企业和商业银行，直到2004年底转移至非洲工作。</p> <p>从2004年到2010年，Rizvi先生担任花旗银行尼日利亚的全球银行业务主管，随后前往泰国管理花旗在该国的企业和投资银行（“CIB”）直至2015年。从2015年到2020年，他负责在安第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17个国家/地区运营花旗的CIB业务。2020年至2023年，Rizvi先生担任亚太区企业银行业务主管。</p> <p>Rizvi先生于1992年在卡拉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注：除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信息以外，出于完整性的考虑，我行另外披露以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性别	简历包括兼职情况
执行董事，代理行长，副行长	杨长浩	男	<p>杨长浩先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我行执行董事。</p> <p>杨长浩先生于 2020 年 1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资与贸易金融部负责人，并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兼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杨长浩先生担任花旗中国代理行长一职。杨长浩先生于 2000 年 3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银行台湾财资与贸易金融部产品主管、香港花旗银行财资与贸易金融部主管等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杨长浩先生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外资企业（台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统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讯部门主管、专案经理等职位。</p> <p>杨长浩先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康莫斯分校计算机科学系，获得硕士学位。</p>

2024 年内的董事变更：

- 因我行原行长兼董事林钰华女士退休，林女士已辞任行长与董事的职位，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其不再担任该等职位。
- 陆烜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已接替林钰华女士担任我行行长兼董事。
- 陆烜先生辞去花旗中国行长与董事之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其不再担任该职务。

以下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董事变更：

- 杨长浩先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内的监事变更：

- Monger Timothy James 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离任其在我行的监事职位，因此，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我行监事。
- Kalra Gunjan 女士经我行单一股东任命，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我行监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项下共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它们是：

- 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
-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及
- 薪酬委员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

其各自成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杨振辉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葛甘牛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卢伟明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非投票权成员	聂钢	内审负责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葛甘牛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Kaleem Rizvi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杨振辉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王允	首席财务官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Nadir Sarela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杨振辉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葛甘牛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廖尉成	首席运营官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林琳	操作风险部总监
薪酬委员会		
主席	葛甘牛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杨振辉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Nadir Sarela	非执行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	葛甘牛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卢伟明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投票权成员	杨振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全体成员能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

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花旗中国公司章程》。董事们依法履行职务，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4年，董事会在3月、6月、9月和12月先后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并于10月17日、10月30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董事平均出席率达到97%（2023年为100%）。会议审议并批准了58项议案，听取了23项报告。

董事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材料，热烈讨论并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银行的营运效率并确保银行健康持续发展。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并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报备。

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还通过了9项书面决议审议批准了以下事项：2023年度本行的财务报表、2023年度本行信息披露、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更新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花旗中国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投票成员等。

董事充分认识到银行董事的受托职责比非金融企业更为重要，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受托职责外，银行还拥有因吸收和管理存款而带来的特殊受托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闭会期间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审查和分析银行的运营情况。银行董事会审议讨论了每季度的内部审计报告、三年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框架、重要制度、业务连续性报告和计划、信息科技战略、内控评估年度报告、外包年度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董事会还在每季度的会议上听取高管层准备的公司报告，监督并推动战略规划的实施。通过开展这些活动，董事会的目标就是确保银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银行、员工、存款人、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2024年，董事会下属的5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一般均安排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除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外），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进行详细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2024年，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17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46项，听取报告共计86项。

其中，**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2023年为83%）。委员会共作出了9项决议，听取7个报告。此外，各次审计委员会均邀请外部审计师参加，以保证与外部审计师的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外部审计师就银行的运行情况与委员会成员分享了意见，并分享了监管重点和市场趋势，这有助于审计委员会更好地就委员会议案作出决定。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的决议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2028年审计保证计划、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内审章程的更新、各季度的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与去年持平）。2024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作出了2项决议，听取了13项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了四笔重大关联交易，审阅了关联交易季度财务报告、新增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报告等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2024 年，委员会共作出了 32 项决议，听取了 60 项报告。每季度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均会审议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主要风险限额占用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操作风险损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情况、合规风险的管理情况、反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及第三方服务风险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决议包括风险管理框架更新、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和流程、2023 年度衍生品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外包情况评估报告等。

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委员会作出了 2 项决议，听取了 2 项报告。批准了 2023 年度绩效薪酬和 2024 年工资增长预算。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2024 年，委员会共作出了 1 项决议，听取了 4 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投诉管理、消费者保护新措施、监管沟通等。

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就其对应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为促进董事会有效审议事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根据其董事类型特点在履职时各有侧重。

执行董事，即林钰华女士（2024 年 2 月 10 日之前）和陆焯先生（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履职时侧重于全面、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汇报银行的财务、经营及其他信息，持续向董事会报告个人银行的出售和关闭的有关进展，努力促进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的充分沟通，报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维护董事会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的监督工作，促进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

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时结合其集团内部职位相关的经验，向高管人员提出疑问，并考虑高管人员的解答，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质效，同时也能帮助银行向中国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独立而公正的意见，以维护银行的最大利益。

杨振辉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2024 年 11 月 13 日之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审计委员

会任主席。2024年，杨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

葛甘牛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11月13日之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任主席。葛先生除了第四季度的董事会会议因故未能出席以外，出席了其余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 95%（2023年为 100%）。

4.3 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未设监事会，仅由股东指定一名监事。

Kalra Gunjan 女士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我行监事，Kalra 女士目前还担任花旗商业银行日本、北亚及澳洲、南亚地区负责人。

Kalra 女士于 2002 年在花旗管理培训生项目中开始了她的职业生涯。在花旗工作的二十多年中，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对全球金融市场业务的深入了解，目前在亚太区经营花旗商业银行。她曾在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担任领导职务，并管理跨不同资产类别和客户群的复杂业务。Kalra 女士于 2023 年 9 月加入花旗商业银行，之前任职于花旗全球金融市场业务部，担任亚太区企业销售和解决方案主管。

Kalra 女士拥有南洋理工大学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和新加坡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Monger Timothy James 先生（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和 Kalra Gunjan 女士（2024 年 1 月 30 日之后）勤勉尽责。

Monger 先生在其任期内出具了监事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Monger 先生还对董事和高管就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数据治理、行为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Gunjan Kalra 女士列席了 2024 年所有的季度性和临时性董事会会议并就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与纪要出具确认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汇报以及审阅董事会办公室不时传阅的银行审计报告、监管评估结果及其他业务及运营资料（包括对董事会会议的跟进信息），Kalra 女士对董事会各项议程项目（包括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小结、银行发展战略和财务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情况、年度内控评估报告、银行风险管理框架、2024 年履职及薪酬考核标准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遵守法律法规、银行章程的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花旗中国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合规负责人及其他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审批的高级管理人员。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绩效为主导的文化，将薪酬体系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联系起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制度，制定《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办法）。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与花旗中国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该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员工。

为促进和强化花旗中国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监督本行的薪酬政策，本行于2014年1月建立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由有投票权的成员组成，投票成员中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由董事会任命的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有以下职责：(1) 向董事会提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中设置的薪酬政策有效执行；(2) 确保本行的实施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3) 向董事会汇报和提交薪酬计划建议；(4) 确保监督和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5)代表董事会，审阅或批准，或委托其他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员审阅或批准（视情况而定）银行的关于薪酬方面的事务，包括审阅和批准本行可变薪酬政策和员工年度调薪预算。但为避免歧义，前述职责和有关授权和/或决定并不排除董事会自行决定上述任何事项的权利；以及可以委托给薪酬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会或证实授权人员，但在委托后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指导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且在外部审计公司2024年度审计中对薪酬管理进行了审计。

薪酬福利总支出	人民币 百万
薪酬	1,753.31
福利	367.30
薪酬支出总额	2,120.61
员工人数（人）	1,984
薪酬支出明细	
固定薪酬	1,137.53
递延股票	25.51
递延现金	9.38

销售奖金	5.04
全体员工可变薪酬(奖金)	
授予员工人数(人)	1,818
授予员工可变薪酬总额	173.3
授予员工现金可变薪酬总额	141.8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可变薪酬总额 ¹	144.0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变薪酬(奖金)	
授予员工人数(人)	44
授予员工可变薪酬总额	39.5
授予员工现金可变薪酬总额	23.7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可变薪酬总额 ²	21.1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可变薪酬(奖金)	
授予员工人数(人)	42
授予员工可变薪酬总额	37.8
授予员工现金可变薪酬总额	24.2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可变薪酬总额 ³	24.2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不同职位职级的员工，其薪酬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花旗中国政策制度的要求。(1)由董事会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履职评价，其薪酬应根据薪酬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2)审计、财务、合规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不应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业绩直接挂钩；(3)各销售岗位员工的薪酬，应参考平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应综合考虑风险控制因素；(4)其他非管理类岗位(销售岗位除外)，一般不适用可变薪酬。

本行对于年度薪酬总额的衡量，会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财务情况在内的多种因素。在决定可变薪酬时，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数据，并与非财务性指标进行平衡。可变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本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4.5.4 递延薪酬机制，包括取消追索扣回

本行的可变薪酬通常考虑绩效考核结果、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和留任要求，一部分在一定周期的履职评价后以现金形式发放，一部分根据“持股激励计划”和/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分别以递延权益类奖励和递延现金等方式进行递延支付。本行采用花旗集团员工递延薪酬计划，参考业务经营目标、风险管控、

¹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该金额中包含花旗中国支付的调往花旗集团其他机构人员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现金绩效薪酬

² 本行实际承担高级管理层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该金额中包含花旗中国支付的调往花旗集团其他机构高级管理层员工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现金绩效薪酬

³ 本行实际承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该金额中包含花旗中国支付的调往花旗集团其他机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现金绩效薪酬

业绩结果、同业市场信息等综合因素确定。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由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其可变薪酬的一部分可采取递延支付的方式,递延时间为四年,在递延支付时遵循等分原则。

若有如下情形的,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可变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

- 该员工对业务造成重大业绩损失(“MAO”);
- 该项可变薪酬的发放是基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而该财务报表有重大的错误导致薪酬发放错误;
- 该员工在明知该信息有重大错误的情况下,仍提供或参与提供该信息作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之用;
- 该员工严重违反了由公司管理层(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风险管控政策;
- 该员工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 违纪或欺诈行为造成之前的财务报表需要重新提交

2024年度,有3位员工因违规违纪等情形被取消未支付的递延薪酬,其中包含取消未支付的递延现金人民币1.30百万元。未扣回已归属的可变薪酬。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4年本行的应付董事总费用为人民币等值1.2百万元。2024年本行承担的56位高级管理层成员⁴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42位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分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岗位补贴	现金奖金	发放的递延现金	发放的递延持股激励
高级管理层成员	77.6	1.3	37.3	11.9	10.4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62.7	-	37.3	2.7	0.2

4.5.6 年度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董事会在进行监察薪酬政策时遵守法例或监管规定,确保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社会责任指标,与本行的文化、长远业务、承受风险意欲、表现及管控环境相符。本行2024年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于2025年3月批准。

通过外部审计公司毕马威对本行做出的年度审计,以及内部定期对薪酬管理进行监督和审核,可总结得出本行2024薪酬支出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确定。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⁴ 高级管理层成员包含2024年已离任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构成

2024 年全体员工的固定薪酬为总薪酬（福利除外）的 64.9%。由于外资银行和国有银行在实践上存在差异，与监管机构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具有一定差距。

2024 年高级管理层所有成员的可变薪酬低于其全年基本薪资的三倍。

4.6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情请参见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及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目前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本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 2014 年本行推行实施了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第四季度的董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听取了 2025 年各自的工作计划。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2024 年，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薪酬、审计、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各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请参见上文第 4.1 节。

4.7.3 各类风险报告流程

花旗中国治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下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高级管理层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包括战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气候风险等。每月召开的治理委员会审阅花旗中国的风险偏好的关键指标是否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之内，并在需要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上报。每季度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均会审议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主要风险限额占用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操作风险损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情况、合规风险的管理情况、反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情况及第三方服务风险管理情况。

主要风险报告内容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情况、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和主要风险限额、本行当前的风险敞口等进行讨论和审阅。针对各个季度宏观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和当前的信贷环境，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本行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产品，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每季度通过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专项季度报告，对市场风险头寸、流动性风险水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以及主要限额指标的使用情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阐述。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审阅和讨论反映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包括操作风险实际损失，管理者风险控制评估的总体结果，内审、合规和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管理者控制评估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和操作风险指标突破阈值的情况，全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分析，未能按时完成的整改计划，员工违纪数量，员工离职率，重大法律诉讼以及反洗钱、信息安全方面的严重问题等。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阅范围还包括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案件防控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议题。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就我行公司治理、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对缓释当前和未来潜在风险的防控成效向我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管部门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且及时的保证，从而提升我行的风险防控环境。内审部独立于其所审计的活动，对其既无管理权亦不承担经营的责任。内审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审的专业准则来执行审计计划。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相关委员会定期报告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内审部按时完成了2024年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了合规、反洗钱、业务连续性、外包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等领域。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也作为审计重点贯穿于相关的审计之中。内审部对我行2024年风险防控环境的总体评定为需适度改善，总趋势保持稳定。

5. 花旗中国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花旗中国董事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定期听取专题汇报。花旗中国董事会下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花旗（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确保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相关工作机制的更新已经完成。

总行行长直接分管消保工作，夯实“一把手工程”。我行每月开展的花旗中国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我行总行行长亲自主持。该会议主要负责对我行的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进行监督管理，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法规更新、风险事件上报、投诉工作等。鉴于目前我行已对外宣布将逐步关闭个人银行业务，在消保投诉工作方面，委员会将重点关注客户投诉趋势、纠纷化解、投诉处理人员配置等方面的问题。

花旗中国零售金融业务部设立“客户服务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该委员会主席由零售金融业务总裁担任，委员会成员由零售金融业务管理层组成。

零售金融业务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客户服务委员会定期会议，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与相关职能及业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实现有效管理。

分行层面，花旗中国各分行均成立了“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层委员会”，具体负责分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分行行长负责监督、审阅、评价所辖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并承担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层委员会主席由分行个人银行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分行所属大区区域销售总监、分行区域经理、分支行个人银行业务负责人、区域分行运营业务负责人、分支行运营经理、信用卡及无担保贷款直销团队区域经理、分行合规主任、区域客户服务经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1) 2024 年度投诉管理总体情况概述

投诉管理内部机制

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制定《花旗中国个人银行部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该细则适用于个人金融所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投诉管理工作，旨在通过不断完善和细化内部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管理工作，通过全流程管控、考核问责等一系列举措，不断促进产品创新、流程优化和服务改进，从而减少金融纠纷、为金融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作为负责统筹投诉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2024年，我行根据监管最新法规要求及花旗亚太地区关于投诉管理的最新指导意见，更新了该《实施细则》，新版本中新增了潜在非法职业代理投诉处理流程；更新了《考核评价制度》，旨在通过重要指标的监测，确保投诉处理的有效性、及时性，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增涉及消费者权益问题的重大事件的定义以及报送要求；以及进一步规范举报调查流程，明确违规违纪情况的人员惩罚制度。

2024 年度客户投诉情况

2024年我行个人银行部共收到 3583 起客户投诉。按区域划分，西南地区（包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等）投诉占比略高于东部地区（包括上海、杭州等）及北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等）。全年投诉中，零售银行业务投诉主要涉及银行人员服务质量、理财产品收益以及个人银行业务退出等方面。信用卡业务投诉主要涉及银行人员服务质量、协商还款以及账户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本行针对客户的投诉，秉持以客为先的服务理念，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积极解决客户的疑问，并从投诉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本行产品、服务及流程管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始终贯彻落实将公平对待消费者理念

我们尽一切努力并将促进公平对待消费者作为实践中优先考虑的原则，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体验。公平性项目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球一致的架构，帮助我们在业务中贯彻以客户至上的方式来考虑问题，评价产品和服务这一理念。

公平对待消费者四要素

怎样实现“公平”？花旗定义了4个衡量标准——

第一、价值。

客户购买花旗的产品或服务时，确实获得了价值，这价值和客户的花费是合理对应匹配的。

第二、适合。

我们认为公平体现在，银行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在最大程度上匹配客户的需求。

第三、守信。

客户在产品宣传材料上看到的是怎样的，在产品说明书上看到的是怎样的，他最终得到的产品、享受的服务就必须是一样的、没有出入的。

第四、易懂。

公平是客户可以容易地理解产品、服务的条款，尤其是限制条款、排除性条件。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我行的产品和服务均由总行统一开发设计，总行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均须通过花旗中国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批准，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包括来自风险管理、合规、法务、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的负责人，委员会在审批时会充分考虑公平对待消费者相关要求。同时，个人银行的新产品和服务在报委员会审批前，须事先充分征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意见，由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充分考察产品和服务的适合度，给出肯定意见后，业务部门方可提交新产品委员会审批。我行于2020年制定并出台了内部审查制度，该制度对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等内容进行细化，要求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新产品和服务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应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评估审查，审查要点应充分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并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确保审查工作有效性。

畅通投诉渠道，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本行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本行个人及企业客户(need to check with ICG for complaint channel)的投诉渠道信息、投诉方式、处理流程、花旗服务专线等。在收到客户投诉或意见时第一时间处理跟进，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

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响应并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建议，并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处理结果，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重大投诉应急预案

花旗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制订有《花旗中国个人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重大投诉应急预案》，该预案适用于处置与个人银行业务相关的各类诱发因素所导致的，影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旨在最大程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给金融消费者权益带来的损害，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预案对突发事件分级、银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全行遵照执行。2024年在该《预案》中，新增涉及消费者权益问题的重大事件的定义以及报送要求。2024年度在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牵头指导下，花旗银行全国各分支行组织开展了重大消费投诉应急预案的演练，全面提升了分支行全体员工对于突发事件应对的业务熟练度。

新产品、新服务审批

花旗中国设有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我行的产品和服务均由总行统一开发设计，总行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时，均须通过花旗中国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批准，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包括来自风险管理、合规、法务、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的负责人，委员会在审批时会充分考虑公平对待消费者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制定了《花旗中国个人银行部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制度》。该制度对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等内容进行细化，要求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新产品和服务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应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评估审查，审查要点应充分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并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确保审查工作有效性。2023年，更新了审查范围，即产品和服务或者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消费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均需开展审查。此外，针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审查工作，补充了审查要点，即在合作协议中是否明确双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监管、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2)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2024年，我行不断探索更多元化的线上宣传渠道和更有新意的线上宣传形式，增加宣传力度。同时，考虑不同人群的金融素养基础、接受程度、以及需求各不相同，我们特地针对不同人群，设定不同的宣教目标。

充分利用线上渠道，扩大读者覆盖度与宣传影响力

2024年，花旗官方网站设置了消费金融知识课堂专栏，作为一个集中分享、普及金融知识的平台，让消费者对实用的消费金融知识不再陌生。消费金融知识课堂页面上的宣传材料会定期更新，并且设有“银行理财篇”“个人贷款篇”“电子银行

篇”“银行卡篇”四个板块，分别介绍了相关的基本概念和安全隐患。从而实现增强公众教育服务，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强化风险意识，倡导理性投资和消费的主旨。

为了进一步扩大读者覆盖度与宣传影响力，深入实践绿色低碳，我行积极利用“花旗银行信用卡”和“花旗银行财富管理”“花旗职程”三个官方公众号推送各类金融教育知识和“以案说险”案例分享，持续进行消费者金融宣传教育，实现宣传覆盖面的最大化。2024年微信渠道累计推送金融知识类内容30余篇，包含二十余篇原创以案说险及风险提示，帮助消费者进一步了解金融知识，梳理风险防范意识。

6030 巨幅宣传屏持续点亮上海黄浦江畔

2024年，每次集中宣传活动期间，我行都积极利用上海陆家嘴“花旗集团大厦”大楼外墙最大总面积6030平方米的户外LED屏进行宣传，播放活动口号。通过绚烂色彩的视觉冲击，将欢乐、色彩和美感带给公众，让公众在欣赏艺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巩固防诈拒赌意识。由于“花旗集团大厦”地处陆家嘴滨江地区，对岸亦是上海市标志性区域外滩，每日人流量预估在25万-30万人次，极大的提高了我行本次宣传月的覆盖面，为共创安全良好的金融环境添砖加瓦。

我行亦将不断探索创新宣传渠道及方式，用消费者以喜爱、易接受的方式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帮助消费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2024年我行企业银行共收到19起投诉。主要涉及支付结算、网上银行和账户维护等业务。我行针对客户的投诉，一如既往地本着客户第一、以客为先的服务理念，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积极解决客户的疑问，并根据诉求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所有投诉均得到了妥善的跟进与处理。

6. 花旗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我行积极推进和大型及跨国企业的合作，对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解决其融资难及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提供费用优惠或者减免，助力小微企业降低成本，支持业务持续发展。我行坚持对于各项减费让利政策的严格执行和管理，针对小微企业的费用定价和服务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积极落实对小微企业的减费让利。并以审慎的风险控制为基础，继续积极为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我行积极参与普惠小微和乡村振兴相关客户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主和乡村农户。

本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请参见下表（单位：户,人民币万元）：

小型企业贷款	微型企业贷款
--------	--------

当年累计发放额	贷款余额	贷款户数	当年累计发放额	贷款余额	贷款户数
1,631,348.54	463,284.22	121	410,519.38	145,419.01	24

7. 绿色金融相关披露

花旗中国始终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贯穿在我们的日常运营中，并且深度融合于自身业务。可持续发展是花旗的核心价值之一，花旗为应对社会重大挑战以及在全球范围建立更加可持续、多样化和公平的社区做出持续的努力。花旗集团在 ESG 领域深耕十余载，ESG 反映了花旗作为一家全球性银行的特殊使命，即助力解决诸多社会最严峻的挑战。

2024年，以绿色金融方针为指导，花旗中国继续遵循一系列方针政策并且不断优化更严格的内控程序。根据 2022 年 6 月新发布的《银行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我行已经完成对绿色金融战略的更新，并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我行董事会审批。花旗中国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在战略方向、管理流程、产品创新、内部考评等维度全面推进花旗中国绿色金融战略。另外，我行在 2024 年更新了《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将绿色金融相关的风险管理机制更加明确的以制度方式进行了落实，并于 2024 年 6 月在花旗中国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辖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季度会议中通过了审阅和批准。我行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在 2024 年继续按季度向监管汇报绿色信贷风险敞口及增长情况。除此之外，基于花旗中国绿色金融目标，我行讨论并决定设立全行员工个人目标，于 2024 年开始生效，鼓励员工熟悉《花旗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花旗中国绿色金融目标》，积极推动所在部门实现花旗中国绿色金融相关目标；积极参加绿色金融相关培训和宣讲，不断提高绿色行业认知和专业水平；积极支持并实行绿色运营，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

同时，花旗中国不断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审批、推广等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措施，通过“ESG、碳中和和花旗无纸化”举措，努力推广从无纸化，到数字化，到便利化的低碳经济转型。我行长期贯彻 ESG 战略，通过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积极参与企业的 ESG 发展，为客户 ESG 转型提供有力支持，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推动全球绿色低碳经济转型。

8. 花旗中国 2024 度重要事项

(1) 业务拓展：

2024年1月花旗协助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定价发行了10亿海南自贸港离岸人民币债券。这也是2023年以来第一笔来自中国央企的离岸债券发行，成功引领央企发行人重回国际债券资本市场。

4月，越南、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的五个东盟市场的花旗总裁受花旗中国总裁的邀请齐聚上海拜访国内本地市场的重要客户，共同探讨合作共赢的机会。

6月，花旗宣布在中国率先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益联存款业务，致力于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第5项——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国内开创了公益存款项目的先河。

9月，花旗作为首家外资银行在上海落地外汇展业，以实际行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同月，花旗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经办人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功定价总计20亿欧元的主权债券。

11月，花旗与上海银行联合宣布将通过上海银行的TourCard（“旅行通卡”）为来华旅行、商务的境外人士提供便捷易用、经济且更加无缝的人民币支付服务。同月，花旗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经办人协助中国财政部于沙特阿拉伯王国首都利雅得成功定价总计20亿美元Reg S/144A的主权债券。

(2)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理念根植于花旗业务的方方面面。随着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和监管日渐关注重视ESG，花旗中国于2023年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来确保我们聚焦和着手这方面的工作。此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审核一系列绿色金融战略，并规范银行自身的绿色运营方针，协助我们的客户走上更绿色可持续的道路。

我行从节约能耗、绿色办公、废弃物处理几大板块制定花旗中国的绿色运营方案及目标。2024年6月，花旗中国启动了“ESG好物推荐官”活动，横跨12个分行，鼓励员工推荐节能实用的好物，分享环保节能心得。

(3)多元、共融的企业文化：

花旗是一家全球性公司，我们为多元化的客户群提供金融服务。因此我们需要雇用、奖励和提拔最优秀的人才。

聘用来自于不同背景、经验和观点的人才为花旗注入生命力。拥有一个多元共融的工作场所和企业文化很重要。这也是每位员工能在岗位上兢兢业业的原因，也是管理层每年都会在“员工心声调查”中关注的部分。

花旗注重女性领导力的培养，专门为不同职级的女性提供了一系列培训项目，为她们的职业发展加油助力。同时，公司也关注她们的个人成长，特别是对孕期生育女性的帮扶。花旗的Maternity Buddy项目力求让新手妈妈们在孕期和重返工作时能更从容、获得更多的支持。

除了性别平等和女性领导力等方面的课题，花旗中国还成立了代际关系 (Generation)和家庭 (Family Matters)等相关的员工团体，约450多位员工加入了这些团体，从各个方面致力于拥抱多元。

(4)回馈社区：

花旗的使命是推动社会经济进步。在华发展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中，我们一直致力于以尽责金融服务客户，同时恪守社会责任，合力多方为我们工作和生活所在的社区繁荣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在公益事业方面，重点促进普惠金融，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以新思路建设具有经济活力的城市等领域。同时，我们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员工的专长来履行花旗的公益使命，并不懈推动思想领导力与创新。除此之外，每年一度的花旗志愿者日活动与长期性的多地多分行参加的志愿者活动，使我们的公益使命通过员工的志愿精神得以体现。2024年，近1,900名花旗中国的员工、亲友及花旗校友，在全国12个城市展开了21场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贡献了7,700多个志愿服务小时，关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关爱包容社会弱势群体、倡导城市社区改善等，以实际行动回馈当地社区。

2024年是花旗中国携手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公益未来项目发起十周年。针对青年大学生能力发展资源受限的情况，花旗与公益伙伴以高校公益社团为抓手，以大学生为主体，整合社会资源，通过社会实践和能力建设提升大学生综合能力和三农情怀，让大学生成为富有创造力、协作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新一代青年，从金融素质教育到大学生就业力实践，持续赋能青年学子，助力青年一代成长为未来的领袖与创变者。走过十年路程，项目硕果累累，共惠及了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49个城市的89所高校，近10万人次青年受益。

在2024年，花旗中国也携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发起了“青年之桥”项目，旨在为中西部地区的中专生、高职生及城市新青年提供职业技能提升、就业与创业能力增强的全方位支持。该项目足迹已遍布内蒙古、甘肃、四川等多个省份，惠及数十所中专和高职院校，帮助超过2,500名青年点亮了前行的希望。项目为青年人打造包括职业技能提升、创业指导、职场能力、金融知识等多个领域的培训课程和活动，既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更加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青年们不仅学到了实用的技能，还拓宽了视野，增强了自信，为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行业奖项：

今年，花旗中国荣登《财富》“2024中国ESG影响力榜”，并获得《亚洲金融》颁发的“2024年度最佳企业银行”奖，以及《欧洲货币》的“2024年度最佳DEI”奖，表彰花旗中国在多元共融方面的努力和成绩。

花旗中国的企业公民实践也获得多方认可，如获得2024第七届社会责任大会颁发的“奥纳奖-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贡献企业”和“奥纳奖-2024年度责任优秀企业”等奖项。

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花旗中国分支机

附件 2：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20241231.PRC

NEW.花旗银行(中

附件 3：花旗中国部门设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部门高管信息2025

0331.docx

附件 4：花旗中国组织架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截至2025年3月31日）

分支行名称	营业地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和04单元、29楼、30楼、33楼01单元、34楼和35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裙楼1-2楼01室，主楼28楼06和07单元、31楼，32楼和33楼0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6A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35楼单元8及9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0号楼15层3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世界贸易中心16楼1651-57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188号国金中心T1大楼19楼02及03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601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9层903室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3001房自编01-06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地下一层B103，十七层（包含S1710单元），十八层S1810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写字楼）2005-2007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世纪都会商厦-1805，1806，1807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富力中心写字楼18层12、01-0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国金中心T1办公楼18楼9、10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310 号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0 页的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31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31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晨斌



于泽众



日期:

2025年 4月 2 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7,951,723,382	27,911,836,4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7,607,988,927	7,139,185,855
拆出资金	8	4,174,336,631	8,291,402,268
衍生金融资产	9	11,682,005,766	6,331,903,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573,208,94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7,757,912,217	33,752,950,238
金融投资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3,474,793	24,602,853,749
债权投资		6,234,749,810	4,010,993,061
其他债权投资		64,894,915,695	64,268,315,339
固定资产	13	172,997,228	182,910,374
无形资产	14	-	69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86,691,837	672,812,519
其他资产	16	4,582,342,773	1,478,652,348
资产总计		<u>176,142,348,005</u>	<u>178,644,507,65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208,3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5,907,374,075	15,600,550,232
拆入资金	18	4,630,663	7,000,583,333
衍生金融负债	9	10,775,590,604	6,323,894,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500,086,301	200,049,315
吸收存款	20	124,686,318,660	124,024,610,481
应付职工薪酬	21	221,448,005	263,671,155
应交税费	5(3)	74,865,820	100,410,956
预计负债	22	176,771,369	229,151,195
其他负债	23	3,441,983,150	3,880,927,023
		<hr/>	<hr/>
负债合计		155,891,276,980	157,623,847,83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5	21,563,253	20,632,6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362,694,385	38,980,200
盈余公积	27	1,985,000,000	1,98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28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12,149,608,370	13,243,842,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1,071,025	21,020,65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42,348,005	178,644,507,654

此财务报表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杨长浩
 代理行长


 王允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25年 4月 23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3,928,778,727	4,328,500,568
利息支出		(1,693,598,137)	(1,652,279,960)
利息净收入	30	<u>2,235,180,590</u>	<u>2,676,220,60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1,853,817	723,258,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954,167)	(110,702,9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u>481,899,650</u>	<u>612,555,494</u>
投资收益	32	221,703,519	245,244,786
其他收益		7,802,539	3,541,7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33	520,080,621	(578,611,388)
汇兑净收益	34	1,431,442,683	1,435,434,298
其他业务收入		901,863,427	415,134,875
资产处置净损失		(3,964,587)	(939,566)
营业收入		<u>5,796,008,442</u>	<u>4,808,580,811</u>
税金及附加	5(1)	(32,925,972)	(46,287,890)
业务及管理费	35	(3,321,565,357)	(3,552,126,055)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36	(428,068,656)	(77,376,228)
其他业务成本		(88,735,384)	(50,782,645)
营业支出		<u>(3,871,295,369)</u>	<u>(3,726,572,818)</u>
营业利润 (接下页)		<u>1,924,713,073</u>	<u>1,082,007,99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利润 (承上页)		1,924,713,073	1,082,007,993
加: 营业外收入		14,726	51,540
减: 营业外支出		(4,185,896)	(5,442,308)
利润总额		<u>1,920,541,903</u>	<u>1,076,617,225</u>
减: 所得税费用	37	(164,775,536)	63,401,465
净利润		1,755,766,367	1,140,018,6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		323,714,185	62,056,314
综合收益总额		<u><u>2,079,480,552</u></u>	<u><u>1,202,075,004</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541,746,37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562,762,844	16,894,129,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26,344,256	-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10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616,23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8,684,077	5,061,393,801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收到的现金		897,220,979	215,592,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573,416	2,030,531,897
		28,523,331,944	27,817,886,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3,331,944	27,817,886,80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47,867,905)	(2,692,258,933)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1,749,921)	(8,075,8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567,185,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减少额		-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00,216,8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864,562,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5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1,041,122)	(1,736,914,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723,277)	(2,102,703,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858,558)	(485,490,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451,150)	(1,517,48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740,908,733)</u>	<u>(30,324,679,971)</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u>13,782,423,211</u>	<u>(2,506,793,17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84,670,460	35,104,812,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340,042	1,329,625,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817,010,502</u>	<u>36,434,437,66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86,852,660)	(45,438,348,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49,211)	(100,816,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820,001,871)</u>	<u>(45,539,165,21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2,991,369)</u>	<u>(9,104,727,54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9	(2,850,000,000)	(6,900,327,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6,989)	(257,720,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95,366,989)</u>	<u>(7,158,047,64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95,366,989)</u>	<u>(7,158,047,64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44,539	(252,777,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2)	8,960,209,392	(19,022,345,7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4,972,073	42,657,317,8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u>32,595,181,465</u>	<u>23,634,972,07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20,632,600	38,980,200	1,985,000,000	1,762,205,017	13,243,842,003	21,020,659,8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23,714,185	-	-	1,755,766,367	2,079,480,55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	-	930,653	-	-	-	-	930,653
3.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9	-	-	-	-	-	(2,850,000,000)	(2,850,000,000)
上述1至3小计		-	930,653	323,714,185	-	-	(1,094,233,633)	(769,588,79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70,000,000	21,563,253	362,694,385	1,985,000,000	1,762,205,017	12,149,608,370	20,251,071,02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19,315,082	(23,076,114)	1,985,000,000	1,762,205,017	19,004,150,445	26,717,594,4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2,056,314	-	-	1,140,018,690	1,202,075,00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	-	1,317,518	-	-	-	-	1,317,518
3.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9	-	-	-	-	-	(6,900,327,132)	(6,900,327,132)
上述1至3小计		-	1,317,518	62,056,314	-	-	(5,760,308,442)	(5,696,934,61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970,000,000	20,632,600	38,980,200	1,985,000,000	1,762,205,017	13,243,842,003	21,020,659,82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 Citigroup Inc.。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11341。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天津、成都、杭州、大连、重庆、贵阳、南京和长沙设立了 12 家分行及 2 支行,总部位于上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年	0%	20% - 33.33%
运输工具	5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3至10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于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此类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3)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6)(g))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46(1)(a)。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46(1)(a)。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j)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通过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的、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1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本行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本行按附注 40(1) 所述的相关原则判断是否合并有关理财产品。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4)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在相应的期间予以确认，并同时按合同或票面利率确认相应的应付利息。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附注 3(3) 和 3(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 7、8、10、11、12、13、14 和 16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 附注 48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b) 主要会计判断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为：

附注 40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1% - 2% 计征

-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3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24年</u>	<u>2023年</u>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42,202,323	51,179,487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32,663,497	36,203,682
应交所得税	-	13,027,787
合计	<u>74,865,820</u>	<u>100,410,956</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库存现金		-	19,447,244
法定存款准备金	6(1)	6,700,016,907	7,997,615,189
超额存款准备金	6(2)	12,946,487,449	14,434,942,393
外汇风险准备金	6(3)	8,147,377,094	5,368,559,907
财政性存款		153,960,000	87,311,000
小计		<u>27,947,841,450</u>	<u>27,907,875,733</u>
应计利息		3,881,932	3,960,744
合计		<u>27,951,723,382</u>	<u>27,911,836,477</u>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	7%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	4%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按照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情况缴存的款项。于2024年12月31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20% (2023年12月31日：20%)。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对手方分析

	附注	2024年	2023年
银行			
- 境内		385,866,598	638,923,786
- 境外	7(1)(a)	7,191,384,967	6,450,258,861
小计		<u>7,577,251,565</u>	<u>7,089,182,647</u>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54,505,961	74,265,468
小计		<u>54,505,961</u>	<u>74,265,468</u>
应计利息		125,932	685,400
减：减值准备	7(2)	<u>(23,894,531)</u>	<u>(24,947,660)</u>
合计		<u><u>7,607,988,927</u></u>	<u><u>7,139,185,855</u></u>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境外银行款项中包括等值人民币192,196,102元的款项为本行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托管业务而吸收并暂存于境外托管银行投资结算账户内的待投资资金，本行须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起的指令操作该等存放同业款项，因此，上述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2023年12月31日：等值人民币40,446,181元)。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4,947,660	66,275,668
本年转回	36	<u>(1,053,129)</u>	<u>(41,328,008)</u>
年末余额		<u><u>23,894,531</u></u>	<u><u>24,947,660</u></u>

8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附注	2024年	2023年
银行			
- 境内		-	708,270,000
- 境外		898,550,000	1,168,645,500
小计		898,550,000	1,876,915,5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3,285,000,000	6,415,000,000
应计利息		16,947,813	34,612,533
减：减值准备	8(2)	(26,161,182)	(35,125,765)
合计		4,174,336,631	8,291,402,268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5,125,765	29,500,107
本年(转回)/计提	36	(8,964,583)	5,625,658
年末余额		26,161,182	35,125,765

9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30,606,657,157	2,539,971,349	2,581,914,19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掉期合约	758,052,436,585	7,246,429,115	6,278,330,840
外汇期权合约	84,824,557,626	923,898,436	940,999,525
小计	842,876,994,211	8,170,327,551	7,219,330,3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15,942,556,970	971,706,866	971,678,564
其他掉期合约	130,504,000	-	2,667,478
小计	16,073,060,970	971,706,866	974,346,042
合计	1,389,556,712,338	11,682,005,766	10,775,590,604

	2023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32,946,968,840	1,228,609,285	1,168,174,76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掉期合约	448,905,130,601	3,853,731,757	3,922,171,219
外汇期权合约	16,939,594,758	258,370,845	219,186,428
小计	465,844,725,359	4,112,102,602	4,141,357,64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18,010,880,951	989,846,469	989,846,469
股指掉期合约	44,018,665	1,345,443	1,345,443
其他掉期合约	566,000,000	-	23,169,817
小计	18,620,899,616	991,191,912	1,014,361,729
合计	1,017,412,593,815	6,331,903,799	6,323,894,144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买入返售证券		9,568,752,628	-
应计利息		4,481,504	-
减：减值准备	10(3)	(25,186)	-
合计		<u>9,573,208,946</u>	<u>-</u>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9,568,752,628	-
应计利息		4,481,504	-
减：减值准备	10(3)	(25,186)	-
合计		<u>9,573,208,946</u>	<u>-</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36	25,186	-
年末余额		<u>25,186</u>	<u>-</u>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7,228,803,924	27,025,902,940
- 贴现		1,204,961,970	2,778,770,352
小计		28,433,765,894	29,804,673,2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贷款		-	2,504,080,841
- 个人住房贷款		-	16,919,426
- 个人消费贷款		-	1,147,321
小计		-	2,522,147,588
应计利息		176,213,522	131,680,87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6)	(852,067,199)	(701,06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本金			
信用卡贷款		-	2,692,829,177
个人消费贷款		-	880,211
- 公允价值变动		-	(698,198,848)
小计		-	1,995,510,540
账面价值		27,757,912,217	33,752,950,238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6,165,508,744	57%	16,908,249,384	49%
批发和零售业		4,507,202,722	16%	4,712,347,774	14%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415,319,080	8%	2,158,173,381	6%
金融业		1,565,995,350	6%	658,070,46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237,013,224	4%	138,981,341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975,734,809	3%	413,982,533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64,693,484	1%	738,219,507	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 利业		111,845,871	1%	567,400,000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50,000,000	*0%	150,936,558	1%
房地产业		28,026,956	*0%	287,300,490	1%
农、林、牧、渔业		5,878,329	*0%	4,883,109	*0%
建筑业		1,344,000	*0%	43,930,855	*0%
住宿和餐饮业		241,355	*0%	240,594,682	1%
采矿业		-	0%	1,610,181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	138,252	*0%
其他		-	0%	1,084,433	*0%
小计		27,228,803,924	96%	27,025,902,940	79%
贴现		1,204,961,970	4%	2,778,770,352	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0%	4,517,658,128	13%
总额		28,433,765,894	100%	34,322,331,420	100%
应计利息		176,213,522		131,680,87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6)	(852,067,199)		(701,062,056)	
账面价值		27,757,912,217		33,752,950,238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1%。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5,545,608,289	55%	18,047,325,729	53%
环渤海地区		6,992,730,358	25%	7,062,876,522	21%
珠江三角洲		5,534,498,221	19%	8,656,033,513	25%
中西部地区		360,929,026	1%	514,124,228	1%
东北地区		-	0%	41,971,428	*0%
总额		28,433,765,894	100%	34,322,331,420	100%
应计利息		176,213,522		131,680,87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6)	(852,067,199)		(701,062,056)	
账面价值		27,757,912,217		33,752,950,238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1%。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信用贷款		19,994,931,927	29,752,469,923
保证贷款		8,145,481,523	4,158,809,89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13,352,444	390,870,715
质押贷款		80,000,000	20,180,883
总额		28,433,765,894	34,322,331,420
应计利息		176,213,522	131,680,87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6)	(852,067,199)	(701,062,056)
账面价值		27,757,912,217	33,752,950,238

(5) 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10,260,000	-	10,260,000
合计	-	-	10,260,000	-	10,260,000

	202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6,917,187	86,232,317	10,260,001	-	493,409,505
抵押贷款	1,272,339	3,313,624	6,505,593	4,148,140	15,239,696
合计	398,189,526	89,545,941	16,765,594	4,148,140	508,649,20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636,476,162	40,357,368	24,228,526	701,062,05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046,947	(4,046,947)	-	-
至第二阶段		(267,770,726)	267,770,726	-	-
至第三阶段		-	(234,602,181)	234,602,181	-
本年(转回)/计提	36	(3,535,692)	411,188,342	77,277,091	484,929,7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2,810,798)	(362,810,79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6,963,000	36,963,000
汇率差异		(8,076,800)	-	-	(8,076,800)
2024年12月31日		361,139,891	480,667,308	10,260,000	852,067,199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内	整个存续期内	
附注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81,029,249	293,071,342	96,054,077	1,070,154,66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874,430	(4,874,430)	-	-
	至第二阶段	(336,266,110)	341,020,952	(4,754,842)	-
	至第三阶段	-	(88,462,486)	88,462,486	-
本年计提 / (转回)	36	285,943,238	(500,398,010)	290,551,094	76,096,32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6,112,107)	(506,112,10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027,818	60,027,818
汇率差异		895,355	-	-	895,355
	2023年12月31日	636,476,162	40,357,368	24,228,526	701,062,056

12 金融投资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	11,123,474,793	24,602,853,749
债权投资	12(2)	6,234,749,810	4,010,993,061
其他债权投资	12(3)	64,894,915,695	64,268,315,339
合计		82,253,140,298	92,882,162,14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中国境内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29,453,999	11,783,419,419
- 政策性银行	1,456,624,149	7,654,208,300
-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720,784,154	4,286,464,362
- 其他机构	207,975,367	365,405,504
小计	<u>8,014,837,669</u>	<u>24,089,497,585</u>
中国境外		
- 外国政府	2,902,356,319	-
-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6,280,805	513,356,164
合计	<u><u>11,123,474,793</u></u>	<u><u>24,602,853,749</u></u>

(2) 债权投资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信托计划		6,235,785,050	4,000,000,000
应计利息		10,549,765	15,889,247
减：减值准备	12(2)(a)	(11,585,005)	(4,896,186)
合计		<u><u>6,234,749,810</u></u>	<u><u>4,010,993,061</u></u>

(a)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			
	附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896,186	-	-	4,896,186
本年计提	36	6,688,819	-	-	6,688,8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85,005	-	-	11,585,005

		2023 年			
	附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计提	36	4,896,186	-	-	4,896,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6,186	-	-	4,896,1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未发生阶段转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债券投资：		
中国境内		
- 政府及中央银行	58,131,208,035	55,589,509,291
- 政策性银行	121,610,400	840,969,480
小计	<u>58,252,818,435</u>	<u>56,430,478,771</u>
中国境外		
- 外国政府	<u>5,693,844,299</u>	<u>6,661,911,770</u>
债券投资小计	<u>63,946,662,734</u>	<u>63,092,390,541</u>
资产支持证券	<u>252,947,144</u>	<u>443,206,107</u>
小计	64,199,609,878	63,535,596,648
应计利息	<u>695,305,817</u>	<u>732,718,691</u>
合计	<u>64,894,915,695</u>	<u>64,268,315,339</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共计人民币501,388,000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534,800元)，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共计人民币102,554,200元的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2023年12月31日：无)，变现存在限制。

(b)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			
	附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8,752,052	-	-	68,752,052
本年转回	36	(107,278)	-	-	(107,2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644,774	-	-	68,644,774
		2023 年			
	附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0,863,830	-	-	30,863,830
本年计提	36	37,888,222	-	-	37,888,2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752,052	-	-	68,752,05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未发生阶段转移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512,770,107	1,054,247	513,824,354
本年增加	129,073,179	-	129,073,179
本年减少	(51,988,031)	-	(51,988,031)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9,855,255	1,054,247	590,909,502
本年增加	84,922,009	-	84,922,009
本年减少	(57,846,037)	-	(57,846,037)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16,931,227	1,054,247	617,985,474
	<hr/>	<hr/>	<hr/>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8,983,320)	(1,054,247)	(370,037,567)
本年计提	(89,282,357)	-	(89,282,357)
本年减少	51,320,796	-	51,320,796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6,944,881)	(1,054,247)	(407,999,128)
本年计提	(92,451,842)	-	(92,451,842)
本年减少	55,462,724	-	55,462,724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3,933,999)	(1,054,247)	(444,988,246)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72,997,228	-	172,997,228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182,910,374	-	182,910,374
	<hr/>	<hr/>	<hr/>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4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7,201,568
本年增加	-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7,201,568
本年减少	(1,674,699)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526,86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1,412,968)
本年计提	(5,096,973)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6,509,941)
本年计提	(691,627)
本年减少	1,674,699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526,86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691,627
	<hr/> <hr/>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70,454,294	(187,265,159)	-	283,189,135
各项预提费用	224,735,087	(39,120,538)	-	185,614,5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71,303	(213,829,648)	-	(212,258,345)
可抵扣亏损	-	254,373,470	-	254,373,47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7,411)	-	(108,879,829)	(116,447,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58,806)	8,899,343	-	(5,559,463)
其他	(1,921,948)	(298,321)	-	(2,220,269)
合计	672,812,519	(177,240,853)	(108,879,829)	386,691,837

16 其他资产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待清算款项		3,663,725,729	865,847,836
存出保证金		349,220,274	328,982,279
使用权资产	16(1)	308,263,263	210,318,27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7,378,015	54,277,052
待摊费用		26,243,684	42,780,183
税项资产		211,297,515	-
小计		4,606,128,480	1,502,205,629
减：减值准备	16(2)	(23,785,707)	(23,553,281)
合计		4,582,342,773	1,478,652,348

(1) 使用权资产

	<u>租赁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837,160,502
本年增加	370,377,062
本年减少	<u>(352,518,249)</u>
2023年12月31日	855,019,315
本年增加	273,945,896
本年减少	<u>(493,806,804)</u>
2024年12月31日	<u>635,158,407</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46,357,544)
本年计提	(537,572,900)
本年减少	<u>339,229,408</u>
2023年12月31日	(644,701,036)
本年计提	(116,008,953)
本年减少	<u>433,814,845</u>
2024年12月31日	<u>(326,895,144)</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u>308,263,263</u></u>
2023年12月31日	<u><u>210,318,279</u></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余额		23,553,281	28,789,187
本年(转回)/计提	36	(1,070,274)	5,300,194
本年核销		(4,100)	(11,786,400)
核销后收回		4,100	1,200
汇率差异		1,302,700	1,249,100
		<u>23,785,707</u>	<u>23,553,281</u>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对手方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银行		
- 境内	103,240,229	98,623,340
- 境外	3,839,385,356	4,759,626,741
小计	<u>3,942,625,585</u>	<u>4,858,250,081</u>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7,893,068,237	3,801,795,104
- 境外	4,068,860,287	6,939,511,220
小计	<u>11,961,928,524</u>	<u>10,741,306,324</u>
应计利息	<u>2,819,966</u>	<u>993,827</u>
合计	<u>15,907,374,075</u>	<u>15,600,550,232</u>

18 拆入资金

按对手方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银行		
- 境外	4,630,200	7,000,000,000
应计利息	463	583,333
合计	<u>4,630,663</u>	<u>7,000,583,333</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债券	500,000,000	200,000,000
应计利息	86,301	49,315
合计	<u>500,086,301</u>	<u>200,049,315</u>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中国境内		
- 中央银行	500,000,000	200,000,000
应计利息	86,301	49,315
合计	<u>500,086,301</u>	<u>200,049,315</u>

20 吸收存款

	<u>2024年</u>	<u>2023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08,903,847,987	87,515,100,604
- 个人客户	132,639,840	3,427,884,032
小计	<u>109,036,487,827</u>	<u>90,942,984,636</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5,069,386,760	29,148,741,155
- 个人客户	8,848,481	2,984,025,399
小计	<u>15,078,235,241</u>	<u>32,132,766,554</u>
其他存款		
- 存入保证金	251,470,643	292,827,042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51,922,630	544,778,223
应计利息	<u>68,202,319</u>	<u>111,254,026</u>
合计	<u><u>124,686,318,660</u></u>	<u><u>124,024,610,481</u></u>

2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短期薪酬	21(1)	160,859,120	199,255,8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1(2)	12,926,217	16,345,95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1(3)	39,400,597	46,869,010
辞退福利		8,262,071	1,200,350
合计		<u><u>221,448,005</u></u>	<u><u>263,671,155</u></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34,567	115,205,066	(117,541,177)	8,198,456
失业保险费	345,864	3,968,119	(4,034,509)	279,474
企业年金缴费	5,465,520	71,164,792	(72,182,025)	4,448,287
合计	16,345,951	190,337,977	(193,757,711)	12,926,217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731,549	129,209,311	(128,406,293)	10,534,567
失业保险费	319,694	4,117,097	(4,090,927)	345,864
企业年金缴费	5,617,428	78,490,949	(78,642,857)	5,465,520
合计	15,668,671	211,817,357	(211,140,077)	16,345,951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行参考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的递延现金奖励计划，本行在递延期限内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递延现金奖励。

22 预计负债

	<u>2024年</u>	<u>2023年</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6,771,369	229,151,195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2024年</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内	整个存续期内	
附注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220,330,301	8,820,894	-	229,151,19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272,477	(1,272,477)	-	-
	至第二阶段	(31,054)	31,054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36 (157,735,710)	105,355,884	-	(52,379,826)
	2024年12月31日	63,836,014	112,935,355	-	176,771,369
		<u>2023年</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内	整个存续期内	
附注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222,599,713	17,653,828	-	240,253,54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098,235	(4,098,235)	-	-
	至第二阶段	(189,544)	189,544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36 (6,178,103)	(4,924,243)	-	(11,102,346)
	2023年12月31日	220,330,301	8,820,894	-	229,151,195

23 其他负债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待清算款项		2,555,248,699	2,917,643,969
预提费用		218,799,356	351,894,046
租赁负债	23(1)	319,564,981	220,511,594
合同负债		19,955,518	67,804,415
其他		328,414,596	323,072,999
合计		<u>3,441,983,150</u>	<u>3,880,927,023</u>

(1)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一年以内	143,630,050	100,269,204
一至二年	99,398,403	45,677,487
二至三年	74,705,704	35,430,003
三至五年	17,185,146	41,475,997
五年以上	-	-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34,919,303</u>	<u>222,852,691</u>
租赁负债	<u>319,564,981</u>	<u>220,511,594</u>

24 实收资本

本行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24年及2023年	
	金额	比例(%)
花旗银行	3,97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632,600	930,653	21,563,253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9,315,082	1,317,518	20,632,600

26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076,114)
本年变动	38	62,056,31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980,200
本年变动	38	323,714,1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2,694,385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85,000,000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2024年本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 (2023年：无)。

2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62,205,017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 20号)，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同时，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23年：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9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批准本行向本行母公司花旗银行分配现金股利共计等值人民币2,850,000,000元。该现金股利已于2024年完成分配。

30 利息净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87,132,087	952,483,69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7,682,224	559,175,535
- 票据贴现	58,415,418	85,382,534
其他债权投资	1,396,979,028	1,466,557,1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与拆出资金	576,282,566	875,850,6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122,876	290,174,908
债权投资	186,296,529	48,19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047,176	37,799,399
其他	57,820,823	12,885,470
小计	<u>3,928,778,727</u>	<u>4,328,500,56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63,017,667)	(1,387,385,392)
拆入资金	(126,246,739)	(152,176,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87,894)	(51,846,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270,596)	(48,704,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08,333)	(2,658,333)
其他	(8,866,908)	(9,508,912)
小计	<u>(1,693,598,137)</u>	<u>(1,652,279,960)</u>
利息净收入	<u>2,235,180,590</u>	<u>2,676,220,608</u>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手续费	164,783,406	173,864,71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2,406,157	153,517,977
银行卡手续费	79,589,888	170,969,9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594,027	71,847,097
信贷业务手续费	67,239,773	65,436,011
代理业务手续费	5,716,640	19,657,365
其他	37,523,926	67,965,293
	<hr/>	<hr/>
小计	571,853,817	723,258,434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45,169,398)	(48,530,64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174,743)	(18,655,523)
银行卡清算手续费	(12,580,851)	(19,914,233)
银行间交易费及其他	(25,029,175)	(23,602,539)
	<hr/>	<hr/>
小计	(89,954,167)	(110,702,940)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899,650	612,555,494
	<hr/> <hr/>	<hr/> <hr/>

32 投资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316,720,186	400,484,360
- 出售资产净收益	273,655,844	46,913,903
其他债权投资		
- 出售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净收益	204,306,203	30,832,475
衍生金融工具	22,630,572	(1,406,239)
贷款转让	(595,609,286)	(231,579,713)
合计	<u>221,703,519</u>	<u>245,244,786</u>

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u>2024年</u>	<u>2023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62,881,071)	61,464,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68,300)	58,123,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贷款	698,198,848	(698,198,848)
- 其他个人贷款	18,031,144	-
合计	<u>520,080,621</u>	<u>(578,611,388)</u>

34 汇兑净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1,290,049,991	1,390,336,673
汇兑损益	(494,466,673)	372,994,085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859,365	(327,896,460)
合计	<u>1,431,442,683</u>	<u>1,435,434,298</u>

35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年</u>	<u>2023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1,753,306,499	1,704,474,969
- 其他员工费用	367,301,735	425,746,150
	<hr/>	<hr/>
小计	2,120,608,234	2,130,221,119
技术服务费	323,263,708	334,910,971
折旧及摊销	287,552,891	330,145,54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7,098,897	210,232,811
办公及会议费	30,777,761	40,553,265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8,731,584	37,843,552
工会经费	26,591,406	30,688,171
差旅费支出	13,735,417	17,113,646
水电费	9,687,656	13,007,680
业务招待费	3,072,650	5,213,521
其他	300,445,153	402,195,771
	<hr/>	<hr/>
合计	<u>3,321,565,357</u>	<u>3,552,126,055</u>

36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11(6)	484,929,741	76,096,32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12(2)(a)	6,688,819	4,896,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0(3)	25,186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12(3)(b)	(107,278)	37,888,2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7(2)	(1,053,129)	(41,328,0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16(2)	(1,070,274)	5,300,19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8(2)	(8,964,583)	5,625,658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转回	22	(52,379,826)	(11,102,346)
合计		<u>428,068,656</u>	<u>77,376,228</u>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所得税		562,470	13,714,04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3,027,787)	(22,238,37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5	177,240,853	(54,877,142)
合计		<u>164,775,536</u>	<u>(63,401,465)</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税前利润	1,920,541,903	1,076,617,22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80,135,476	269,154,306
不可抵税支出	12,721,621	7,819,475
不需纳税收入	(318,968,184)	(331,722,38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3,027,787)	(22,238,372)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3,351,940	12,899,253
缴纳境外所得税款	562,470	686,262
所得税费用	<u>164,775,536</u>	<u>(63,401,465)</u>

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636,900,217	115,964,407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04,306,203)	(30,832,475)
减: 所得税	15	(108,879,829)	(23,075,618)
合计		<u>323,714,185</u>	<u>62,056,314</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年</u>	<u>2023年</u>
净利润	1,755,766,367	1,140,018,690
加: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428,068,656	77,376,228
折旧及摊销	287,552,891	330,145,548
资产处置净损失	3,964,587	939,566
投资收益	204,306,203	30,832,475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1,583,275,557)	(1,514,748,34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866,908	9,508,9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0,080,621)	578,611,388
汇兑净收益	(723,609,878)	(528,55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77,240,853	(54,877,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602,487,690	(348,882,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858,864,888)	(2,227,164,15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82,423,211</u>	<u>(2,506,793,17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年</u>	<u>2023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595,181,465	23,634,972,07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634,972,073	42,657,317,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8,960,209,392</u>	<u>(19,022,345,73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u>	<u>2023年</u>
现金	-	19,447,2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46,487,449	14,434,942,39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31,757,527	7,163,448,11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9,568,752,628	-
三个月内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398,313	199,873,6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120,981,650	1,857,706,902
合计	<u>32,787,377,567</u>	<u>23,675,418,254</u>
减：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	<u>(192,196,102)</u>	<u>(40,446,1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2,595,181,465</u></u>	<u><u>23,634,972,073</u></u>

4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务费收入。

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行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行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行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行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和上述相关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	
	2024年	2023年
资产支持证券	253,053,780	443,410,774
信托计划	6,234,749,810	4,010,993,061
合计	6,487,803,590	4,454,403,835

资产支持证券于2024年12月31日列示在财务报表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中，信托计划列示在财务报表的“债权投资”项目中。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6,040,037,03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75,472,974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9,32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93,554元)。

(4)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已到期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2024年度，本行在该类产品中赚取的管理及其他服务费不重大(2023年度：不重大)。

本行无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2023年:无)。

41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5,512,914	26,292,193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员工但尚未发放的股份数为96,913股(2023年12月31日:125,442股)。上述股份为花旗集团之股份。

42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委托贷款	3,808,924,137	5,019,284,375
委托贷款基金	3,808,924,137	5,019,284,375

(2) 托管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以下简称“QFII”),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业务(以下简称“CIBM”),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以下简称“QDII”), 全球存托凭证业务(以下简称“GDR”)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余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QFII	<u>123,481,949,073</u>	<u>136,730,085,194</u>
CIBM	<u>28,914,858,389</u>	<u>44,417,643,329</u>
QDII	<u>1,712,617,803</u>	<u>1,501,296,877</u>
GDR	<u>-</u>	<u>19,512,907</u>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u>953,255,213</u>	<u>439,918,577</u>

4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透支额度及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财务担保、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及贷款额度全部支付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计现金流出。

合同金额	2024年	2023年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15,075,846,626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407,705,397	636,159,220
小计	407,705,397	15,712,005,846
银行承兑汇票	3,599,528,440	3,990,637,699
非融资性保函	3,323,814,714	2,936,360,982
融资性保函	2,682,725,116	3,744,399,563
跟单信用证	168,663,516	163,588,779
信用证加保	85,892	-
小计	9,774,817,678	10,834,987,023
合计	10,182,523,075	26,546,992,869

(2)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合同	30,274,565	16,004,414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股东权益</u>	<u>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u>
			美元		
花旗银行	美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71,699 百万元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24年</u>	<u>2023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029,948	120,125,195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贷款和垫款的 全年最高额	827,120	1,300,952

(b)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u>2024年</u>	<u>2023年</u>
信用卡贷款	-	425,739
吸收存款	-	(3,622,656)
应付职工薪酬	(35,548,842)	(29,851,541)

(c) 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于12月31日的信贷承诺：

	<u>2024年</u>	<u>2023年</u>
信贷承诺	-	9,189,261

(3) 本行与除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净收入	128,027,135	140,683,768
- 收入	291,720,312	343,236,429
- 支出	(163,693,177)	(202,552,6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51,711	60,913,798
- 收入	31,147,518	62,514,894
- 支出	(695,807)	(1,601,096)
投资(损失)/收益	(1,029,574,706)	261,200,5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60,209,225)	(1,541,815,196)
汇兑净收益	1,898,089,963	2,027,052,056
其他业务收入	497,139,902	415,746,717
业务及管理费	(356,279,562)	(404,664,578)
其他业务成本	(86,049,408)	(47,340,859)
租赁成本	(44,340,155)	(102,365,012)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24年</u>	<u>占比(%)*</u>	<u>2023年</u>	<u>占比(%)*</u>
接受服务金额	(56,690,370)	1.71%	(99,493,984)	2.80%
物业租赁金额	(44,340,155)	20.67%	(102,365,012)	40.55%

*上述占比按该项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计算。

此外，本行2024年度支付给关联方的由关联方代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8,924,085元(2023年：人民币24,584,540元)。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83,897,982	6,285,339,932
拆出资金	905,204,167	1,177,092,220
衍生金融资产	2,173,678,093	1,289,683,653
其他资产	2,187,927,322	289,336,8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2,323,856)	(1,472,897,789)
拆入资金	(4,630,663)	(7,000,583,333)
衍生金融负债	(3,329,804,295)	(1,246,485,486)
吸收存款	(1,958,650,489)	(1,960,562,696)
其他负债	(452,540,862)	(483,228,974)

其中, 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24年</u>	<u>占比(%)*</u>	<u>2023年</u>	<u>占比(%)*</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7,734,710	1.97%	251,445,286	1.61%
其他负债				
- 应付服务费	4,412,801	0.11%	10,834,040	0.28%

*上述占比按该项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同类交易余额比例计算。

(c)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利率掉期合约	33,212,901,268	31,183,878,823
外汇远掉期合约	204,797,778,588	83,575,212,081
外汇期权合约	5,444,908,493	2,014,743,932
商品掉期合约	7,639,779,222	8,789,111,315
股指掉期合约	-	22,009,332
其他掉期合约	130,504,000	566,000,000

(d)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转开保函业务余额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保函	163,851,883	98,338,232

(4)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 的要求, 披露以下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定期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a)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贷款	-	850,613
定期存款	-	(3,122,146)

(b)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金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信贷承诺	-	14,944,387

(5) 44(3)(a) 至 (d)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独资)	软件技术开发、后台运营、 金融知识培训 以及管理咨询服务	徐勇	中国	美元 1,735 万元
湖北荆州公安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刘杰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大连瓦房店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王晓莉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湖北咸宁赤壁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四臻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重庆北碚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正权	中国	人民币 3,880 万元
花旗中国房产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物业持有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外包服务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0 万元
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业务运营, 技术开发和产品支 持, 分析建模, 风险管理, 财务和联合支持服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18,756 万元
Citicorp Ser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财务和联合支持服务	*	印度	印度卢比 250,000 万元
大来信用证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卡类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350 万元
Citishare Corporation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运作	*	美国	美元 0.1 万元
Citibank Singapore Lt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Yeo Wenxian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52,773 万元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358,252 万元
花旗(台湾)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安孚达	中国台湾	新台币 5,003,300 万元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务	*	尼日利亚	奈拉 1,381 亿元
Citibank Europe PL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人公司	银行业务	*	爱尔兰	美元 1,053.2 万元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946 万元
Citibank Korea In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司	银行业务	Yoo, Myung-Soon	韩国	韩元 15,914 亿元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司	投行业务	Marc Raoul Marie Luet	日本	日元 1,549 亿元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c 花旗技术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为集团公司提供网络基础设施生 产支持服务	*	英国	美元 210 亿元
Citigroup Services Japan G.K.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共享服务	Ichiro Nakauchi	中国香港	港币 17,799 万元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	日元 5 亿元

* 该等关联方注册地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 大连瓦房店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工商注销。

** 湖北荆州公安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完成工商注销。

** 湖北咸宁赤壁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完成工商注销。

** 重庆北碚花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完成工商注销。

(6)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定价政策

本行的关联方定价政策可分为三类：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本行相关转移定价报告等资料定期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45 分部报告

本行拥有公司银行部和个人银行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公司类存款，发放公司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公司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拆借，理财服务，保管箱服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个人类存款，发放个人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个人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理财服务，代理保险，银行卡服务，保管箱服务等。

花旗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宣布将对其全球个人银行业务进行重组，在包括中国市场(除香港地区外)的 13 个全球市场中，花旗集团正在退出个人银行业务。花旗中国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有关花旗中国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通知》，在战略调整和转型退出中国大陆个人银行业务的基础上，本行逐步关闭花旗中国个人银行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出售个人抵押贷款业务、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和分期信用卡业务，非分期信用卡业务已停止进一步交易。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未包括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本行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的，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007,510,365	5,003,348,821	788,498,077	(194,768,010)	-	-	5,796,008,442	4,808,580,811
利息净收入	2,102,023,801	2,218,897,158	133,156,789	457,323,450	-	-	2,235,180,590	2,676,220,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379,820	341,952,938	131,519,830	270,602,556	-	-	481,899,650	612,555,494
其他收入(注)	2,555,106,744	2,442,498,725	523,821,458	(922,694,016)	-	-	3,078,928,202	1,519,804,709
营业支出	(2,670,155,814)	(2,183,003,800)	(1,201,139,555)	(1,543,569,018)	-	-	(3,871,295,369)	(3,726,572,818)
其中：员工成本	(1,423,394,261)	(1,483,813,179)	(697,213,973)	(646,407,940)	-	-	(2,120,608,234)	(2,130,221,119)
折旧及摊销	(264,850,739)	(279,425,080)	(22,702,152)	(50,720,468)	-	-	(287,552,891)	(330,145,548)
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 / 转回	(506,263,976)	90,430,854	78,195,320	(167,807,082)	-	-	(428,068,656)	(77,376,228)
营业利润	2,337,354,551	2,820,345,021	(412,641,478)	(1,738,337,028)	-	-	1,924,713,073	1,082,007,99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14,726	51,540	14,726	51,54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4,185,896)	(5,442,308)	(4,185,896)	(5,442,308)
利润 / (亏损) 总额	2,337,354,551	2,820,345,021	(412,641,478)	(1,738,337,028)	(4,171,170)	(5,390,768)	1,920,541,903	1,076,617,225
资产总额	175,746,379,771	173,583,003,952	9,276,397	4,388,691,183	386,691,837	672,812,519	176,142,348,005	178,644,507,654
负债总额	150,771,809,296	148,538,061,949	5,119,467,684	9,085,785,885	-	-	155,891,276,980	157,623,847,834

注：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资产处置净损失。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3,942,495,260	4,287,664,623	220,375,243	237,879,053
中国境外	558,137,284	764,094,379	-	-
合计	4,500,632,544	5,051,759,002	220,375,243	237,879,053

(3) 主要客户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10%。

46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监测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国别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行股东获取最大价值，并满足董事会、相关监管机构、本行存款客户及其他利益集团对本行审慎和稳健发展的要求。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信息系统对风险暴露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银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整体风险容忍度、掌握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核心风险政策。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包括定期评估本行的全面风险状况，为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战略及政策提供参考，并监督相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监事负责审查和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表现，督促整改，并将其纳入监事的工作报告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也包括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违约可能性，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以及资质良好的个人客户提供各类直接信贷业务、信贷承诺业务和衍生金融业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为确保本行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第 1 号) 131 要求，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监管要求，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本行采用花旗集团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及其他相关信贷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 / 正常关注、特别关注 / 次级(继续预提类)、次级(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信贷资产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花旗集团内部信贷资产等级	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	个人银行部* 定义
正常	没有证据表明有影响该额度的不利因素，且由债务人目前的公允价值和还款能力来支撑。	不逾期
正常观察	被定义为正常观察的客户或者额度存在一个或更多的不利因素，但这些不利因素可以被现在或者是可预见的财务和运营优势所缓解。	不逾期
关注	关注类额度存在一些可能的，值得管理上更紧密监测的不利因素。假如这些不利因素没有被纠正，这些可能的不利因素将会导致将来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恶化。关注类资产不是负面风险分类且对本行而言风险没有大到采用负面的风险分类。	逾期 1 - 90 天

花旗集团内部信贷 资产等级	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	个人银行部* 定义
次级-未违约	次级-未违约的评级证明客户现在的公允价值、还款能力和抵押品价值不足以覆盖目前债务。该类额度有明显的 不利因素，或者其不利因素足以影响其债务的流动性。该类 额度有特殊的可能性导致本行有一定的损失如果这些缺陷 未得到及时纠正。	重组贷款且 当前还款正常
次级-违约	除了上述次级-未违约的定义外，次级-违约另有如下定义： - 违约包括停止计息，逾期超过 90 天； - 有部分额度存在很大可能性本金和利息不能得到偿付； 这样的额度也需要被列入停止计息范围内。	重组贷款且 当前还款正常
可疑	被分类至可疑的额度已有所有次级-违约风险分类的不利 因素。且根据现在的实际情况、条件和价值，对于其本金 能否得到全额回收值得高度怀疑和较低可能性。	重组贷款且 逾期 1-90 天
损失	损失的风险分类被认为是不可回收和作为银行持续持有的 资产只有极少价值。此项风险分类不说明该资产绝对没有 回收或清算价值。延后核销这些基本没有价值的资产（虽 然有可能将来会有部分回收）是不具有操作性和符合预期 的。	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 此处以信用卡业务为例。个人银行部针对不同的产品根据客户账户的逾期天数
设置了不同的内部信贷等级。

本行的贷款的内部风险分类标准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第 1 号) 中五级分类标准的对比关系已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具体列示如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花旗集团贷款等级	五级分类等级	定义
正常 / 正常观察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 次级-未违约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违约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公司担保的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房地产, 质押物种类主要包括存单质押和金钱质押。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规定了抵押物的折扣率 (即抵押物快速变现值与该抵押物市场公允现值的比例), 以真实体现该抵押物的变现价值, 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a)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行每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参见附注3(6)(g)。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行企业银行部或商业银行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30天；
- 信用评级变动导致的违约概率超过一定阈值且出现大幅变动；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本行个人银行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30天；
- 金融资产为6个月内新开立或超过6个月的已开立未完成的重组资产；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企业银行部或商业银行部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 90 天；
- 信用评级变动导致的违约概率超过一定阈值；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个人银行部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 90 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率、失业率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基准、乐观和悲观三种情景。在2024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各个情景的权重分布为：基准情景占63%的权重、乐观情景占9%的权重、悲观情景占28%的权重。2024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中国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情景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2025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二季度	2025年 第三季度	2025年 第四季度
基准情景	GDP 增长率 (同比)	3.31%	4.89%	4.75%	4.64%
	失业率	3.34%	3.34%	3.33%	3.30%
乐观情景	GDP 增长率 (同比)	4.62%	6.90%	7.44%	7.38%
	失业率	3.02%	3.02%	3.02%	2.90%
悲观情景	GDP 增长率 (同比)	(1.10%)	(0.87%)	(2.30%)	(0.72%)
	失业率	3.96%	4.36%	4.58%	4.76%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企业银行部或商业银行部资产主要根据行业和区域进行分组，个人银行部资产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根据以上模型参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本地法规应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并进行调整。

持有的担保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给客户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0,260,000元(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生减值的发放给客户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4,228,526元)。其中，本行该类贷款无担保物覆盖(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67,358元)。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43(1)中披露。

(c)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51,723,382	-	-	27,951,723,38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31,883,458	-	-	7,631,883,458	(23,894,531)	-	-	(23,894,531)
拆出资金	4,100,497,813	100,000,000	-	4,200,497,813	(18,950,473)	(7,210,709)	-	(26,161,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85,646,697	2,014,072,719	10,260,000	28,609,979,416	(361,139,891)	(480,667,308)	(10,260,000)	(852,067,199)
债权投资	6,246,334,815	-	-	6,246,334,815	(11,585,005)	-	-	(11,585,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3,234,132	-	-	9,573,234,132	(25,186)	-	-	(25,186)
合计	82,089,320,297	2,114,072,719	10,260,000	84,213,653,016	(415,595,086)	(487,878,017)	(10,260,000)	(913,733,10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i>								
<i>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其他债权投资	64,894,915,695	-	-	64,894,915,695	(68,644,774)	-	-	(68,644,774)
信贷承诺	9,769,080,139	413,442,936	-	10,182,523,075	(63,836,014)	(112,935,355)	-	(176,771,369)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92,389,233	-	-	27,892,389,23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64,133,515	-	-	7,164,133,515	(24,947,660)	-	-	(24,947,660)
拆出资金	8,326,528,033	-	-	8,326,528,033	(35,125,765)	-	-	(35,125,7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70,923,429	2,263,349,799	24,228,526	32,458,501,754	(636,476,162)	(40,357,368)	(24,228,526)	(701,062,056)
债权投资	4,015,889,247	-	-	4,015,889,247	(4,896,186)	-	-	(4,896,186)
合计	77,569,863,457	2,263,349,799	24,228,526	79,857,441,782	(701,445,773)	(40,357,368)	(24,228,526)	(766,031,66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其他债权投资	64,268,315,339	-	-	64,268,315,339	(68,752,052)	-	-	(68,752,052)
信贷承诺	26,214,252,929	332,739,940	-	26,546,992,869	(220,330,301)	(8,820,894)	-	(229,151,195)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d)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未含应计利息)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惠誉国际或穆迪评级的分析如下 (本行对不存在外部评级的交易对手按其母公司评级列示)：

	<u>2024年</u>	<u>2023年</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11,283,791,002	8,922,639,680
- B至BBB+级	314,140,123	29,887,582
- 无评级	9,786,129,029	6,502,836,353
	<u>21,384,060,154</u>	<u>15,455,363,615</u>
合计	<u>21,384,060,154</u>	<u>15,455,363,615</u>

(e) 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分布 (未含应计利息)

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惠誉国际或穆迪评级的分析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74,372,347,319	84,757,915,462
- B至BBB+级	899,156,301	2,906,992,850
- 无评级	6,287,366,101	4,473,542,085
	<u>81,558,869,721</u>	<u>92,138,450,397</u>
合计	<u>81,558,869,721</u>	<u>92,138,450,397</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本行每日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交易以及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交易员权限、外汇币种及风险因子进行授权管理。针对外汇衍生产品本行可与花旗银行海外分支机构进行对冲交易以抵消相应的汇率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要求，本行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花旗集团全球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因素限额、头寸限额、风险价值限额和损益限额。

风险价值分析

针对交易账簿，本行使用风险价值 (VaR) 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于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46.7	28.9	60.2	15.6

	2023 年			
	于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39.52	36.36	71.39	13.32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本行定期对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此外，本行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价格变动情况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和损失。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本行已制定汇率风险限额，所有汇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数据,本行交易账户汇率风险敏感度(FXDL)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0.36亿元(2023:人民币0.27亿元)。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以及与利率有关的衍生产品。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管理,市场风险管理部监控。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日根据不同币种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风险部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以及经济价值敏感性限额。

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数据,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敏感度(IRDL)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0.1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30亿元)。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首要措施是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由于业务类别和到期日的差异,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本行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量度、监控和报告的最低标准,同时针对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如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等制定相应的限额,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计划和资金应急计划,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使本行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满足日常经营全部资金需求。

财务部负责每天计算监管要求的流动性比率,并报告相关部门。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资金指令。市场风险部独立监控流动性风险。本行的资产管理委员会会定期审阅全行流动性水平以及各流动性指标状况。

下表列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这些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实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 未定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208,333	102,548,611	-	-	102,548,61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907,374,075	15,907,374,075	12,525,556,770	397,418,121	795,246,719	2,189,152,465	-
拆入资金	4,630,663	4,631,602	-	4,631,602	-	-	-
衍生金融负债 (注)	10,775,590,604	10,775,590,604	103,804,186	2,000,235,518	1,612,094,720	4,263,763,294	2,795,692,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86,301	500,169,635	-	500,169,635	-	-	-
吸收存款	124,686,318,660	124,694,943,244	119,978,030,508	3,089,678,765	906,545,845	705,259,868	15,428,258
其他金融负债	3,422,027,632	3,437,381,954	3,102,462,651	10,593,127	21,208,073	111,828,850	191,289,253
合计	155,398,236,268	155,422,639,725	135,709,854,115	6,002,726,768	3,437,643,968	7,270,004,477	3,002,410,397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 未定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600,550,232	15,600,587,028	13,506,427,787	202,367,433	502,856,849	1,388,934,959	-
拆入资金	7,000,583,333	7,000,972,222	-	7,000,972,222	-	-	-
衍生金融负债 (注)	6,323,894,144	6,323,893,793	41,950,710	1,184,938,113	1,472,668,267	2,240,054,690	1,384,282,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49,315	200,080,876	-	200,080,876	-	-	-
吸收存款	124,024,610,481	124,103,285,306	100,464,462,571	15,790,755,799	2,989,137,989	4,738,360,402	120,568,545
其他金融负债	3,813,122,608	3,813,125,418	3,590,272,727	-	100,269,204	-	122,583,487
合计	156,962,810,113	157,041,944,643	117,603,113,795	24,379,114,443	5,064,932,309	8,367,350,051	1,627,434,045

注：衍生金融负债在“实时偿还 / 未定期限”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蒙受损失，包括商业损失和任何其他可能的损失。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符合监管要求，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遵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号)，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以确保其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

47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均采用标准法。

本行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提交所需信息。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本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花旗中国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	-	11,682,005,766	-	11,682,005,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	-	11,123,474,793	-	11,123,474,793
其他债权投资	12(3)	-	64,894,915,695	-	64,894,915,695
合计		-	87,700,396,254	-	87,700,396,25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10,775,590,604)	-	(10,775,590,604)
吸收存款		-	(622,766,952)	-	(622,766,952)
合计		-	(11,398,357,556)	-	(11,398,357,556)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	-	6,331,903,799	-	6,331,903,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	-	24,602,853,749	-	24,602,853,749
其他债权投资	12(3)	-	64,268,315,339	-	64,268,315,339
合计		-	95,203,072,887	-	95,203,072,88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6,323,894,144)	-	(6,323,894,144)
吸收存款		-	(850,223,240)	-	(850,223,240)
合计		-	(7,174,117,384)	-	(7,174,117,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以转让协议上列示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

2024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针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还将进行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的公允价值内控流程包含一系列用以确保公允价值被合理估计的主要控制步骤，特别是对于内部开发的并被用于重要产品定价的公允价值模型。这些控制包括由独立的（除模型开发者外）合格人员进行模型认证，用以确保高级管理层能监控和发现产品估值中的不足。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转移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以及掉期合约交易对手的信誉情况。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掉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掉期外汇合约的合约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进行确定，并考虑了即期汇率、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的情况。

吸收存款中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参考挂钩的基金收益情况确定，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以及对手方的信誉情况。

2024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2024年，本行无按第三层次进行公允价值估值的金融工具(2023年：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第4号令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0,251,071,025</u>	<u>21,019,968,200</u>
一级资本净额	<u>20,251,071,025</u>	<u>21,019,968,200</u>
资本净额	<u>21,178,138,100</u>	<u>21,354,205,400</u>
风险资产总额	<u>95,158,881,900</u>	<u>98,603,844,135</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21.28%</u>	<u>21.32%</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21.28%</u>	<u>21.32%</u>
资本充足率	<u>22.26%</u>	<u>21.66%</u>

1、总行内设部门及其职责（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部门	职能	部门负责人	报告路径
商业银行部	负责服务于本地和外商投资的中大型及新兴产业的企业，提供全面的银行产品和增值服务。	林海	向行长汇报
独立合规风险部	负责合规与反洗钱风险管理。	钦丽俐	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风险管理部	负责花旗中国整体风险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声誉和操作风险管理。	暂无	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财资与贸易金融部	负责现金管理和贸易产品开发、销售和实施等。	杨长浩	向行长汇报
金融市场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和产品的开发和拓展，包括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全行的流动性管理等。	杨骥	向行长汇报
证券服务部	负责证券服务和托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陈熙	向行长汇报
企业银行部	负责本地超大型企业的业务开发和拓展。	问晶玮	向行长汇报
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银行业务部	负责与金融机构客户与公共部门客户的银行业务拓展。	黄小伟	向行长汇报
国际企业金融业务部	负责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暂无	向行长汇报
企业传播部	负责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	毛志华	向行长汇报
法律部	负责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指导以强调法律风险并使其符合适用的法律	曹辉国	向行长汇报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用工、薪酬福利、业绩考核（包括人才发展）、领导力培训和员工关系管理。	张莹	向行长汇报
财务部	负责花旗中国整体财务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会计、财务战略规划、财务表现及分析、当地监管财务报表质量控制、税务及资产负债管理。	王允	向行长汇报
运营部	负责银行运营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服务。	廖尉成	向行长汇报
信息技术部	负责为银行提供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服务。	潘建玉	向行长汇报
内部审计部	负责就我行公司治理、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对缓释当前和未来潜在风险的防控成效向我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管部门提供	聂钢	职能上向我行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全面遵守当地监管要求，同时在职能和行政管理上

	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且及时的保证，从而提升我行的风险防控环境。		向花旗集团首席审计师或其指定人员报告。
政府事务部	负责政府关系事务。	黄杰	向行长汇报
分行管理部	管理各分行运营，分行的公司治理，统筹协调和落实总行对分行业务及合规管理目标。	滕红军	向行长汇报
业务执行办公室	协助首席执行官/行长进行公司治理，提供战略和行政管理上的支持，在管理公司业务风险、战略和声誉风险、优化公司架构以及推动公司关键内控举措上担当着重要角色。	葛颂恩	向行长汇报
企业与机构客户业务信贷管理部	负责银行的企业与机构客户业务信贷管理，从而确保我行拥有一流的一道防线企业信贷管理能力。主要职责包括信用承销与分析、交易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服务及质量控制。	徐国平	向行长汇报

2、高管人员名单和职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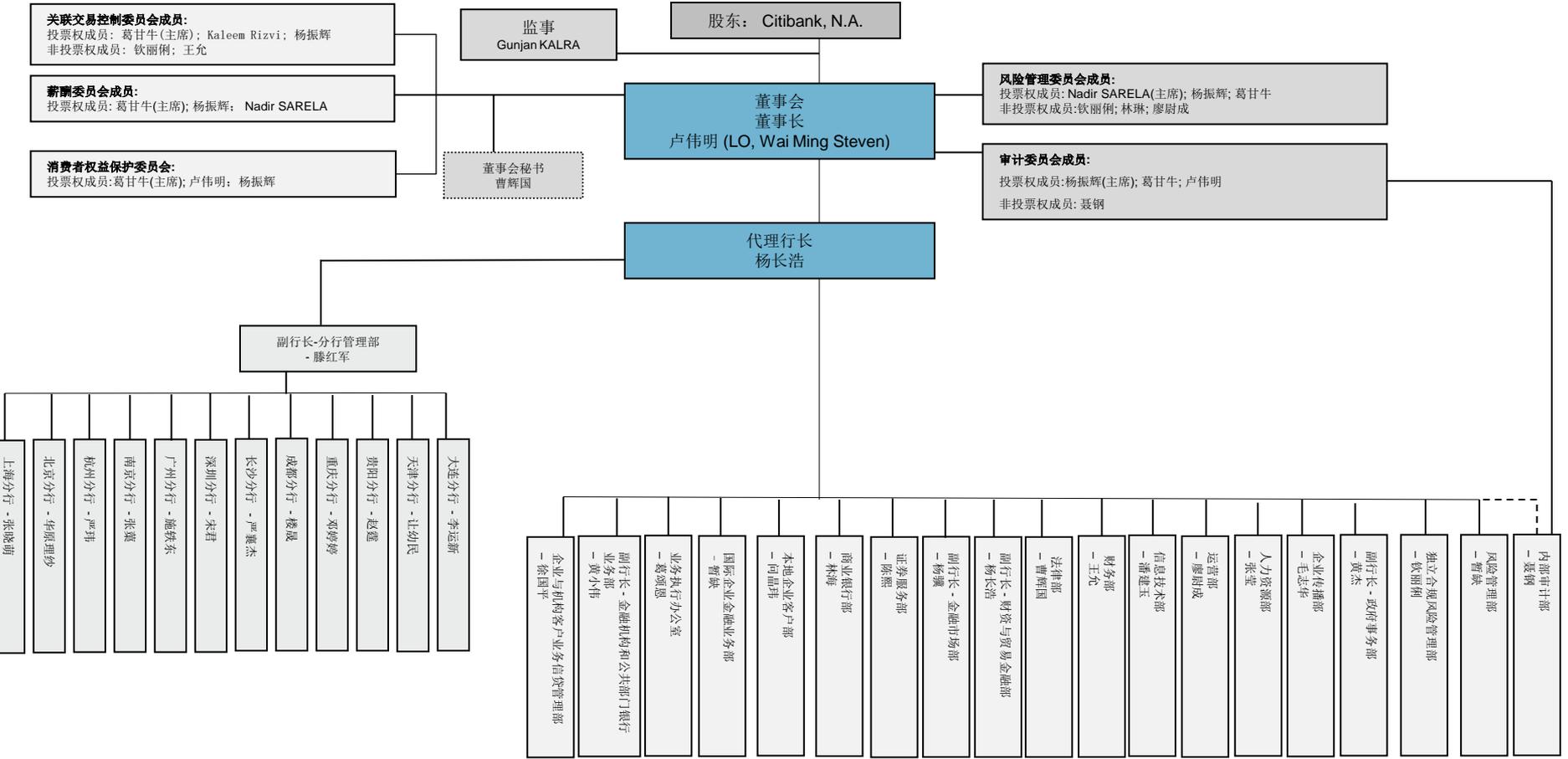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业经历/管理经验
1	杨长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行长，副行长，财资与贸易金融部负责人	<p>杨长浩先生于 2020 年 1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资与贸易金融部负责人，并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兼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杨长浩先生担任花旗中国代理行长一职。杨长浩先生于 2000 年 3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银行台湾财资与贸易金融部产品主管、香港花旗银行财资与贸易金融部主管等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杨长浩先生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外资企业（台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统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讯部门主管、专案经理等职位。</p> <p>杨长浩先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康莫斯分校计算机科学系，获得硕士学位。</p>
2	曹辉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部负责人	<p>曹辉国先生于 2008 年 9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并于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法律部负责人，于 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历任贷款法务、金融市场、证券服务、贷款及信用卡法务负责人等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曹辉国先生曾就职于境内上市公司（京东方集团）及律师事务所（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及律所高级律师等职位。</p> <p>曹辉国先生毕业于外交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p>
3	黄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政府关系事务部负责人	<p>黄杰先生自 2007 年 4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政府关系事务部负责人，并于 2010 年 1 月至今兼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p> <p>在加入花旗之前，黄杰先生曾就职于美国运通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p> <p>黄杰先生拥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安德森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4	杨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金融市场部负责人	<p>杨骥先生自 2000 年 7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花旗中国金融市场部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一职。杨骥先生加入花旗以来，历任花旗银行香港及中国区企业销售与策略主管和投资销售主管等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杨骥先生曾就职于知名外资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历任客户经理等职位。</p> <p>杨骥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硕士学位。</p>
5	陈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负责人	<p>陈熙先生于 2015 年以证券服务客户经理的身份加入花旗，在此之前，陈熙先生在汇丰银行拥有超过 8 年的工作经验，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特许会员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证的证券专业人士。陈熙先生于 2024 年 4 月起担任花旗中国证券服务部负责人一职。</p> <p>陈熙先生拥有莫纳什大学的会计和金融学士学位。</p>
6	滕红军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行管理负责人	<p>滕红军先生于 2005 年 8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4 年 6 月起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管理负责人。</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滕红军先生曾在中国光大融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p> <p>滕红军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及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双硕士学位。</p>
7	聂钢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p>聂钢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内审负责人。</p> <p>在加入花旗之前，聂钢先生曾先后担任中银香港贷款管理副经理、内审副经理，中国银行安徽分行内审负责人，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审计负责人等职位。</p> <p>聂钢先生毕业于合肥大学，获英语系学士学位。</p>
8	钦丽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p>钦丽俐女士自 2001 年 10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合规负责人，历任反洗钱合规、公司业务合规负责人等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钦丽俐女士曾就职于多家外资和中资银行，历任工商银行运营、法律、风险岗位，大和银行合规主管，朝日银行合规主管等职位。</p> <p>钦丽俐女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p>

9	王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p>王允先生自 2002 年 7 月加入花旗集团，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花旗中国首席财务官。</p> <p>王允先生历任花旗泰国首席财务官，花旗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主计长，花旗中国财务分析主管，花旗新加坡企业并购副总裁等职位。</p> <p>王允先生拥有康奈尔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及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10	廖尉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p>廖尉成先生自 2019 年 4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首席运营官。廖尉成先生于 2014 年 2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台湾操作风险控制官、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廖尉成先生曾就职于汇丰台湾商业银行，历任运营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职位。</p> <p>廖尉成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州匹兹堡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11	潘建玉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p>潘建玉先生自 2017 年 1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首席信息官。潘建玉先生于 2005 年 3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信用贷款交易技术部门经理、固定收益信用和市政债技术部门经理、固定收益信用和 GSSG 技术部门经理、固定收益信贷产品技术部门经理等职位。</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潘建玉先生曾就职于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负责人等职位。</p> <p>潘建玉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硕士学位。</p>
12	毛志华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传播部负责人	<p>毛志华女士自 2003 年 9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主管。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企业传播部负责人。</p> <p>在加入花旗之前，毛志华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及爱德曼国际公关公司。</p> <p>毛志华女士毕业于上海大学，获英语学士学位。</p>
13	葛颂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执行办公室负责人	<p>葛颂恩女士于 2016 年 8 月加入花旗中国，担任花旗中国企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财务顾问部（BCMA）的运营管理负责人。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转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执行办公室负责人（前首席行政总监）。</p> <p>葛颂恩女士于 2004 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花旗集团，曾在花旗亚太区、花旗香港和花旗中国担任多个职务。她也曾在星展银行香港工作。</p> <p>葛颂恩女士拥有康奈尔大学的工程理学学士及化学工程和工程管理硕士学位。</p>

14	黄小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银行业务部负责人	<p>黄小伟先生自 2022 年 8 月加入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花旗中国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银行业务部负责人，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兼任花旗中国副行长一职。</p> <p>在加入花旗之前，黄小伟先生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外资银行（渣打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和汇丰银行（中国）等），历任大中华和北亚区公共部门业务负责人、中国区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业务总监等职位。</p> <p>黄小伟先生毕业于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15	徐国平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与机构客户业务信贷管理部负责人	<p>徐国平先生于 2023 年 9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企业与机构客户业务信贷管理部负责人一职。</p> <p>徐国平先生曾在花旗伦敦担任欧洲，中东和非洲市场和交易对手信用模型风险负责人。他在花旗拥有超过 17 年的市场和交易对手信用产品和分析方面的丰富经验。</p> <p>徐国平先生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及博士学位。</p>
16	问晶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地企业客户负责人	<p>问晶玮女士以管理培训生的身份加入花旗，并在过去的 17 年间负责过客户管理、信用及产品等多项业务。在担任现职之前，晶玮曾出任商业银行部大中华区企业融资主管一职，并于 2018 年被委任为业务 SCO。晶玮于 2019 年加入企业银行部，并于 2022 年荣升至科技与通讯业务主管。问晶玮女士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花旗中国本地企业客户负责人一职。</p> <p>问晶玮女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华威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p>
17	林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部负责人	<p>林海先生作为财资管理培训生于 2002 年加入花旗。在花旗的 20 多年里，他曾在新加坡、台湾、香港和中国大陆的金融市场部担任过多个职务。2013 年，他被任命为花旗台湾企业客户销售和结构融资主管。2015 年，他被任命为花旗中国企业客户销售与解决方案主管。林海先生于 2024 年 8 月起担任花旗中国商业银行部负责人。</p> <p>林海先生拥有香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学位和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他还拥有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的 EMBA 学位。</p>
18	张莹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p>张莹女士于 2007 年加入花旗，在花旗工作的 18 年间担任过人力资源领域的多项工作，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p> <p>张莹女士曾担任花旗中国薪酬福利负责人及代理担任中国人力资源部主管，以及亚洲和中东非洲的金融市场和财资贸易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力资源业务伙伴总监。</p> <p>张莹女士拥有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p>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治理架构图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备注:

- 分行行长向总行副行长滕红军汇报并有责任与总部各职能部门的经理配合完成各职能在分行内的开展。
-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杨长浩; 非执行董事: 卢伟明 (LO, Wai Ming Steven), Nadir SARELA, Kaleem RIZVI; 独立董事: 杨振辉, 葛甘牛
- 内部审计部职能上向我行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 全面遵守当地监管要求, 同时在职能和行政管理上向花旗集团首席审计师或其指定人员报告。